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4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六、结论性意见	29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31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募投项目	31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持股架构	50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	75
四、《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两高核查	83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土地	86
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0

七、《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主要资质和认证	106
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公司内控和关联交易	120
九、《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对赌协议清理	127
十、《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其他	1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宝众宝达”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或“容诚”）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6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就 2023 年 7 月 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8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1-6月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年7月1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6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10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08号《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如皋市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为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工作顺利进行，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之承销协议》，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与中信建投共同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承销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及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及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50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

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

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辽宁和生、岩马投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后情况如下：

1、辽宁和生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于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101MEL5D，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189-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和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2	37.8833
2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5
3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5
4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8333

5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	12.0750
6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6667
7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	0.0417
合计		24,000	100

2、岩马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注册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NQ70H，注册资本为 29,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E003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岩马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2466
2	上海跃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21.5753
3	上海朔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7.1233
4	宁波毓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2740
5	宋和明	2,700	9.2466
6	浙江自贸区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8493
7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42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策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425
合计		29,200	1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661.82	94,585.30	90,806.53	81,227.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636.09	94,566.48	90,414.70	80,937.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98	99.57	99.6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续期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更新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取得日期
生产经营资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 XK13-008-00198	2023.6.8-2028.8.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 WH 安许证字 (F00373)	2023.12.22-2026.12.21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BA 苏 320682CJ (2023) 002、 BA 苏 320682CJ (2023) 003、 BA 苏 320682CJ (2023) 004	2023.7.28-2026.7.2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2300113	2024.1.17-2027.1.16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A 级)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AIITRE-00323IIIMS0358202	2023.7.21
6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827786615045001P	2023.6.28-2028.6.27
农药资质文件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许 (苏) 0155	2018.12.10-2028.12.9

注 1：《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CNQMS043279）》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通过莱茵 TÜV 办理完成同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011002032703）》，故原 NSF-ISR 认证未作续期。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沈隆已不再担任江苏天目湖动物王国旅游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43,723.67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王达明	14,803.60
合计		14,803.60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与佩民公司之间存在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上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荣曾于 2016 年 10 月前持有上海佩民 3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华曾从佩民公司股东方处收取 PC35 产品相关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佩民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上海佩民	PC35	4,676,858.97
南通佩民	PC35、塑料桶	16,918.58
合计	—	4,693,777.55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南通佩民	乙醛	2,156,156.74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佩民	546,112.01	27,305.60
应收账款	南通佩民	1,264.00	63.20
合计		547,376.01	27,368.8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南通佩民	927,005.56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审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和土地使用权

(1) 新增不动产权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更新的不动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8306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粤江路10号	44,911	259.31	工业用地/配电房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3.6.18	发行人	-
2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8325号	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粤江路10号	157,041.28	40,789.59	工业用地/配电房、车间、油炉房、仓储、冷冻库、浴室、食堂、办公楼、质检楼等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56.5.31		-

（2）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土地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宗土地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开发建设，发行人已更换原土地证（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为不动产权证“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06 号”。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宗地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但因园区环评调整、化工集中区升级为化工园区等事宜，宝众宝达拟在该宗地新建的建设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故该宗地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宝众宝达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该宗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虽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时间开发建设，但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上述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宝众宝达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目前正按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权属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已办理完毕，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生产车间 3 处	如皋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	2,439.87
			仓库 7 处		6,574.27
			生产辅助用房 10 处		3,535.97
			生活辅助用房 6 处		1,837.98
			小计		14,388.09
2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	生产辅助用房 1 处		292.85
			仓库 3 处		1,303.50
			小计		1,596.35
合计					15,984.44

注：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建设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依法取得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且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已确认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磁除铁器排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223051030.4	2022.11.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同时测定 4-氟-3-硝基苯腈及其异构体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148239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签署无具体销售金额的框架协议，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唑草酮	框架合同	2007.5.10-2025.12.31；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以订单为准
2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甲磺草胺	框架合同	2009.1.15-2025.12.31；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以订单为准
3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	异噁草松	框架合同	2009.12.23-2025.12.31；期满前两年，若双方均未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续期两年	以订单为准
4	LIVENT LITHIUM LLC、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框架合同	2023.1.1-2025.12.31；期满前三年，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三年	以订单为准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50191286D230621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5,000.00	无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40,300.31 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预付设备款转入等。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62,596.94 元，主要系报销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沈隆已不再担任江苏天目湖动物王国旅游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新增就任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公司独立董事陆汉君不再兼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顾问。公司监事王意不再担任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员职务，新增就任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补贴依据
		2023 年 1-6 月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168,588.00	114,942.84	《2018 年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江委发（2018）6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9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0）7 号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697,280.00	64,773.9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9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0）7 号 《关于对 2019 年度长江镇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江委发（2020）28 号 《2018 年推动全镇经济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江委发（2018）6 号 《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3]13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期间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3 年 1 月-6 月	1	6,033.86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关于调整<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皋财社（2021）47 号

	2	100,000.0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3]13 号
	3	30,000	新认定省星级上云企业	
	4	56,206.56	其他	《关于印发<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皋财社〔2020〕25 号
				《关于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皋人社发[2022]84 号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 号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部、省商务发展资金促进外资提质增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2〕128 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 号
				《关于印发<商务部外贸重点企业直报评价办法>的通知》通商发〔2021〕69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辽宁宝众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相关涉税业务，系统内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JDUCX5W。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

完税证明、财政补助文件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27786615045001P），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2）发行人新增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 1 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就该等处罚事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导致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不定期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3）发行人超产能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链缺口增大等原因，公司部分植保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工序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高了产量，从而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植保除草剂原药以及锂化学品，自主业务产品主要为动保原药）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植保	产能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产量	2,650.27	5,713.36	5,904.78	6,592.55
	产能利用率	119.11%	128.39%	132.69%	148.15%
新材料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7,308.15	13,508.32	11,323.92	7,691.00
	产能利用率	73.08%	67.54%	56.62%	38.45%
动保	产能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产量	142.07	130.11	220.69	220.29
	产能利用率	101.48%	46.47%	78.82%	78.68%

注：1、植保产品为除草剂原药、新材料产品为氢氧化锂、动保产品为兽药原药，公司医药及其他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小，故未单独列示。2、表中列示的产能系环评批复口径，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系以当期产量年化后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虽然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但发行人根据实际产量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该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南通市工信局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工信备案（2023）12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履行环评、安评程序，且已完成环评受理公示，目前处于审查阶段。

2023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就超产能生产对发行人出具了通 02 环罚[2023]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就上述事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

2023 年 9 月 13 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已证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赋权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施）对于超产事项对发行人出具了（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就上述事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就该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产品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在 3 项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但政府部门已经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半年度报告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保障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保障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因少量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新入职人员等情形，导致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缴纳情况	2023.6.30
员工人数	624
已缴纳人数	611
未缴纳人数	13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0
新入职人员	0
其他原因未缴纳	3
缴纳比例（%）	97.92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缴纳情况	2023.6.30
员工人数	624
已缴纳人数	608
未缴纳人数	16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0
新入职人员	0

其他原因未缴纳	6
缴纳比例（%）	97.44

2、合规性情况

2023年8月4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费均按规定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4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兹证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33179737，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8%，缴存人数568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3年7月。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环评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8-211496-04-05-637606	葫环审[2023]22号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2306-320656-89-01-362746	江政环表复[2023]14号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内，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皋市人民法院及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处罚机关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宝众宝达	2023.9.13	（苏通皋江）应处罚（2023）284号	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65万元
		2023.10.9	（苏通皋江）应处罚（2023）260号	未对唑草酮产品的还原、中和、缩合反应等工序进行热风险评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罚款1.25万元
		2023.12.13	（苏通皋江）应处罚（2023）386号	公司现场负责人王锁申请的2023年9月15日、10月23日、10月27日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开具动火安全作业票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并处罚款1.25万元。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9.14	通02环罚[2023]193号	广灭灵技改项目和唑草酮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公司广灭灵、唑草酮技改项目停止建设，并处罚款4.53万元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9月15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募投项目为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是否相适应；（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3）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品种与合作客户的研发或者商业化进展、市场环境等；涉及与 FMC/LIVENT 合作的，是否取得相关的约定或协议等文件，相关约定或协议的主要内容；（4）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性质情况，取得进展和预计进度，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的取得情况；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实质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5）结合公司与 FMC、LIVENT 的合同条款以及关于募投建设的约定或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辽宁建设新产能的可行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FMC、LIVENT 是否会提供资金支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是否相适应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7.13 万元、90,806.53 万元、94,585.30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2023 年 1-6 月，受植保行业去库存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194.25 万元，净资产为 119,759.39 万元，公司资产、营收规模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定制生产领域，并已在植保、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力。然而，和国内外大型的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相比，公司

多年来以单一生产基地运营，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且主要产线产能饱和，难以完全满足公司不断拓展新领域、新客户的规模化生产需求。此外，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的投入相比，公司研发资源投入相对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缓解核心产品的产能瓶颈，巩固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同时能够提升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定制研发/生产项目，实现意向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落地。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427.40 万元、30,902.50 万元、32,297.96 万元和 14,650.1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正处于从植保定制生产领域不断向新材料、医药领域拓展以及向定制研发生产领域转型的关键发展时期，在新基地建设、研发资源投入、新产品及客户的开拓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支撑。

3、公司技术水平成熟，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技术保障

公司依托于定制生产模式下与跨国公司的长期合作，在植保、新材料、动保、医药等精细化工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形成了化学合成、工艺优化以及工程技术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处于产业化应用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将优先保障公司核心产品以及部分相对成熟管线产品的产能扩充，产品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前述产品的规模化放大生产具有良好的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投入，除核心技术平台外还搭建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和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管线产品的加速孵化以及核心技术平台的进一步扩充。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体系，能够充分适应业务扩张的需求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国际化管理团队，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拥有十到二十年以上的精细化工

行业经验，在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上均有较深的理解。凭借多年来服务大型跨国公司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针对跨国植保、制药、新材料企业等客户的需求快速做出反应，推动项目的承接与执行，带领公司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行业口碑。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能够充分适应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投产项目中，唑草酮、氢氧化锂系公司现有植保、新材料定制业务下的核心产品，公司已向客户稳定供应多年。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合作密切，双方基于产品需求预测、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下达或执行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订单情况与实际生产能力相适应，其中唑草酮产能饱和，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两者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唑草酮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404.60	663.17	574.18	495.80
	销量	360.00	660.80	585.68	458.30
	产能利用率	269.73%	221.06%	191.39%	165.27%
	产销率	88.98%	99.64%	102.00%	92.44%
氢氧化锂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7,308.15	13,508.32	11,323.92	7,691.00
	销量	7,843.30	13,537.73	11,428.51	7,562.47
	产能利用率	73.08%	67.54%	56.62%	38.45%
	产销率	107.32%	100.22%	100.92%	98.33%

注：公司氢氧化锂批复产能系 20,000 吨，现有实际生产能力约为 16,000 吨。

募投项目其余产品系公司主要管线储备产品，其中 JB319、JB317、JB321 已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订单，产销率较高。公司已与较多知名跨国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在多个项目上开展了开发活动，该等项目的合作亦是客户对公司进

行考察与认证的重要环节，随着公司深入融入客户全球供应链，未来将有望持续获得更多订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在手订单与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相适应。

（二）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宏观市场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市场环境整体较为稳定，下游农业/植保、新能源汽车、医药等应用领域服务于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明确支持，市场容量及潜力较大。

其中，植保、新材料锂化学品系目前公司定制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根据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作物用植保市场销售额为 787.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增速高于往年水平。其中，公司植保产品主要出口区域拉美、北美地区的作物用植保销售额分别实现 16.8%和 14.4%的增长，主要适用作物大豆、谷物用植保市场分别实现 18.0%和 13.9%的增长，需求增长较为强劲。

2023 年以来，全球植保市场面临渠道库存高企、消化缓慢、销售回落等周期性波动的挑战，但植保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终端作物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属性。另一方面，植保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也体现了一定的结构性特征，例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的植保产品啶草酮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在新材料锂化领域，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材料定制产品氢氧化锂需求快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分别实现产销量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2.4%和 44.1%，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良好。

2、下游市场需求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唑草酮、氢氧化锂系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亦是定制客户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其余产品系公司主要管线储备产品，均已通过客户认证且部分产品已实现收入。该等产品不仅涉及抗肿瘤药物、抗菌药物、抗炎剂等医药领域，还包括杀虫剂、电解液添加剂等植保、新材料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良好。

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如下：

产品	类型	定制客户	建设规模（吨）
唑草酮	现有成熟产品	FMC	600
单水氢氧化锂	现有成熟产品	LIVENT	10,000
二氯异噁草酮	储备产品	FMC	2,000
JB319	储备产品	索尔维（Solvay）	300
JB317	储备产品	中化医药	100
JB321	储备产品	科迪华（Corteva）	100
LTA	储备产品	培森（Patheon）	100
DAB	储备产品	培森（Patheon）	50

（1）现有成熟产品

如前所述，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客户通常基于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与公司确定月生产计划并下达订单，订单执行周期较短。但是，考虑到公司产能扩建周期较长，对于产能已趋于饱和且市场需求良好的产品，公司需要提前规划扩产以承接增量市场需求。

①唑草酮

唑草酮系 FMC 除草剂产品线的核心产品之一，也是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公司已与 FMC 就该产品稳定合作多年，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唑草酮产品订单充足，产能饱和，产销率较高，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558.66 万元、18,941.27 万元、21,708.09 万元和 11,866.6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3%。

唑草酮全球市场稳健增长，需求前景良好。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22 年唑草酮全球销售额为 3.0 亿美元，至 2026 年将达到 4.1 亿美元，增速为

8.0%。公司客户 FMC 系主要的市场份额占有者，随着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扩产具有必要性。

②氢氧化锂

氢氧化锂系 LIVENT 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公司已与 LIVENT 就该产品稳定合作多年，以优异的产品品质助力 LIVENT 持续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锂产品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产销率较高，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832.71 万元、15,615.32 万元、17,086.63 万元和 10,652.8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2%。

得益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全球氢氧化锂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根据 Dr Lithium 预测，2022 年全球氢氧化锂市场需求为 22.2 万吨 LCE，至 2025 年将达到 61.5 万吨 LCE，增速为 40.3%。根据 LIVENT 的产能扩张计划，其碳酸锂产能将从 2023 年的 2.8 万吨扩大至 2030 年的约 10 万吨，对应的氢氧化锂生产需求亦将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LIVENT 自有产能以及新增定制厂商的新增产能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因此，考虑到氢氧化锂市场需求增长及 LIVENT 产能扩张计划，公司扩产具有必要性。

（2）储备产品

①二氯异噁草酮

二氯异噁草酮系 FMC 的储备新产品，该选择性除草剂的化学结构、作用机理与异噁草松相似，主要用于防除冬小麦田中的一年生阔叶杂草，可长效控制黑麦草及其抗性生物型，确保冬季谷物的生产更具可持续性。该产品由 FMC 于 2020 年首次在澳大利亚获得登记，于 2021 年在我国登记，后续上市规划及目标市场包括巴西、阿根廷、欧洲、美国等，预计销售额峰值可达到 4.5 至 5 亿美元，潜在市场规模与目前甲磺草胺、异噁草松相当，市场前景良好。

凭借在异噁草松上多年的定制生产经验，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为 FMC 完成二氯异噁草酮的小试、中试，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具备进一步放大的技术基础。

②JB319

JB319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能够提高电池性能，伴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前景良好。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达到 6.0 万吨，预计至 2025 年将达到 13.9 万吨。另外，JB319 还可应用于离子液体、固态电池等领域，其中离子液体是传统有机溶剂的良好替代品，广泛应用于电化学、萃取分离、催化等领域；固态电池相较于传统锂电池，具有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更高、体积更小等优点，应用潜力较大。

公司与索尔维（Solvay）于 2019 年就该产品开展合作。公司基于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包进行定制生产和工艺优化，采用自有全流程、自动化密闭生产工程技术对成盐反应进行自动除水，提高反应的转化率和成品色度。JB319 已完成小试、中试，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公司系客户该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 45.11 万元、130.58 万元、238.24 万元和 262.1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80%。

③JB317

JB317 系合成一款抗肿瘤创新药的重要中间体，下游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该款药物是某跨国制药公司研发的抗 ALK 分子靶向药，已获 FDA 批准上市，系治疗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首选药物。2022 年，该款抗肿瘤药物全球销售额超 15 亿瑞士法郎，中国和美国为最主要的增长市场。

公司与中化医药于 2017 年开始相继就 JB311 和 JB317 开展合作。公司基于客户提供的小试工艺资料进行中试和工艺优化，利用自有硝化技术择优选择硝化试剂实现反应的温和可控，通过精制纯化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并在 JB311 进入商业化供应后助力客户进一步实现自 JB311 至 JB317 的技术迭代。JB317 已完成小试、中试，产品通过中化医药及其终端客户认证。公司系客户该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279.81 万元、599.11 万元、1,064.71 万元和 462.6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07%。

④JB321

JB321 主要应用于植保领域，系合成新型昆虫生长调节剂氟铃脲的关键中间体，主要用于防治白蚁。氟铃脲通过抑制壳多糖形成阻碍白蚁脱皮以达到防

治效果，以氟铃脲为活性成分的白蚁群体消灭系统（Sentricon）具有微量使用、效果显著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等特点，曾获得美国政府授予的最高环保荣誉奖励。

公司经宁波倍合德与科迪华（Corteva）于 2021 年就该产品开展合作。公司基于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定制生产和工艺优化，采用自有核心技术催化加氢反应一步生成氢化中间体，简化操作工艺并提高产品液相纯度。JB321 已完成小试、中试，产品通过宁波倍合德及科迪华（Corteva）认证。公司系客户该产品的唯一供应商，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87.22 万元、1,354.47 万元。

⑤LTA

LTA 为公司储备产品，其广泛用于合成活性药物成分、抗氧化剂、抗炎药和预溶解保护素 D1、化学型二肽基肽酶 IV 抑制剂等医药用途，同时在新材料领域也是良好的储氢材料。公司客户主要应用于某类新药合成中的芳基氯和芳香胺的交叉偶联试剂，该类物质已作为抗炎剂上市，用于治疗痛经和风湿性疼痛，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与培森（Patheon）于 2021 年就该产品开展合作。公司在客户提供的分子结构及理论合成路线的基础上，利用自有氨化技术，自主完成工艺合成路线、产品含量测试及活性检测方法的开发，并完成活性稳定性测试。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小试，样品通过客户认证，具备较高的技术可行性。

⑥DAB

DAB 为公司储备产品，主要系用于合成一款抗菌新药的关键中间体，该药物用于艰难梭菌感染（CDI）治疗领域。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报告显示，美国每年约有 70 万人感染 CDI，50 万人接受 CDI 抗生素治疗，复发率约为 20%-30%，因而其被 CDC 列为紧急公共卫生威胁。根据预测，2022 年全球 CDI 治疗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12.95 亿美元，至 2026 年将达到 16.58 亿美元。可见，产品下游药物治疗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与培森（Patheon）于 2020 年就该产品开展合作。公司在客户仅提供基础研究资料（如未经试验的分子结构）的情况下，自主进行合成工艺路线的筛选。公司将自有核心技术高压氨化技术运用其中，设计了一套相适应的耐高

温高压反应设备，并利用自行建立的杂质谱对副产物进行结构鉴定。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小试和公斤级试验，样品通过客户认证，具备较高的技术可行性。

3、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

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凭借欧美、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发达的植保、制药产业，以 Lonza、Catalent、DSM 等为代表的领先的定制研发/生产公司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服务客户覆盖范围广泛。我国则受益于西方发达市场的产业转移，在全球定制研发/生产领域的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在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优势的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具体到公司产品，在定制生产模式下，定制厂商接受客户的委托和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全部销售至定制客户，具有客户唯一性和排他性。对公司而言，公司负责为客户定制开发或生产特定的产品并向其交付，并不直接参与下游市场竞争。因此，公司主要面临定制客户供应体系中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且客户在构建供应链时通常仅选择少数的供应商作为定制厂商，故在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公司面临的竞争亦相对温和。

针对 FMC、LIVENT 的定制产品，公司系客户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定制生产供应商之一，面临的竞争情况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产能情况如下：

（1）FMC 供应体系、产能布局及采购情况

① 供应商体系建设及产能布局

在定制研发/生产模式下，包括 FMC、LIVENT 在内的跨国公司往往会在全球范围内确定少数厂商作为其定制供应商，除此之外还可能选定部分普通供应商作为补充。

基于定制生产模式的特殊性，FMC 体系内其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属于客户商业秘密。根据与 FMC 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针对发行人定制生产的植保除草剂产品，FMC 的供应商体系建设及产能布局大致如下：

供应商	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现有产能规模
定制生产供应商			
宝众宝达	甲磺草	1998 年	甲磺草胺：1,650 吨/年；唑草酮：300 吨/年；

	胺、唑草酮、异噁草松		异噁草松：2,500 吨/年 拟将唑草酮产能提升至 650 吨/年，异噁草松产能提升至 4,000 吨/年。
联化科技		1998 年	甲磺草胺：2,500 吨/年；唑草酮：300 吨/年； 异噁草松：1,500 吨/年 拟放弃 500 吨/年甲磺草胺产线，新增 300 吨/年唑草酮产线。
普通供应商			
印度 Tagros	甲磺草胺	2021 年	根据公开信息，Tagros 甲磺草胺年产能规模约在 3,000 吨以上。
除上述供应商外，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受供应链缺口的影响，FMC 还曾经通过发行人向市场上其他外部供应商采购过少量甲磺草胺和异噁草原药，系短期、临时性的采购，FMC 未与该等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			

注 1：FMC 甲磺草胺的普通供应商主要为印度 Tagros，不排除存在其他厂商的可能；
注 2：除了上述产品外，联化科技还为 FMC 定制生产其他植保产品，上表中仅列示与发行人重叠的部分；
注 3：联化科技相关产品的产能信息来自其于 2023 年 6 月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联化科技为 FMC 供应体系内另一家重要定制生产厂商，产品种类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另外，近年来印度植保生产商抓住甲磺草胺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契机，正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其中，Tagros 为印度植保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也是印度甲磺草胺原药的主要生产商。凭借当地较为低廉的人工成本和较为宽松的环保政策，在联化科技停产导致的供应缺口影响下，Tagros 成为 FMC 近年来在甲磺草胺上除了定制生产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来源。

Tagros 作为普通供应商，与 FMC 系一般供销合作关系。FMC 并不为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包，也不对其提供资金支持用于生产设施建设，Tagros 自行生产销售相关产品，FMC 并不享有限制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甲磺草胺原料药的权利。

②FMC 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供应体系中的地位和份额

由于 FMC 体系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信息属于客户商业机密，故发行人无法获取 FMC 向联化科技和印度供应商及其他原药供应商的具体采购信息。FMC 原则上会保持稳定的供应体系格局，平衡各供应商之间的份额，但不排除特定情况、特定考量下，调整供应商之间的订单份额。在联化科技停产期间，发行人努力调配资源，承接了主要的订单和产能缺口，保持稳定生产以维持 FMC 供应链的稳定，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在客户供应体

系中的地位。但也正是在此时期，FMC 引入了 Tagros 等印度厂商，导致该类普通供应商在甲磺草胺的供应体系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因此，发行人系 FMC 三款核心除草剂产品的重要定制生产供应商，在客户供应体系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LIVENT 供应体系、产能布局及采购情况

① 供应商体系建设及产能布局

发行人为 LIVENT 定制生产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根据与 LIVENT 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LIVENT 在氢氧化锂产品的供应商体系建设及产能布局如下：

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现有产能规模
LIVENT 自产		
LIVENT 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贝瑟默城生产基地拥有年产 10,000 吨氢氧化锂的自建产线，于 2022 年末扩产至 15,000 吨。		
定制生产供应商		
宝众宝达	2016 年	批复产能：20,000 吨/年，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 10,000 吨/年。
新增定制厂商 A 公司	2022 年	拟新建 15,000 吨氢氧化锂产能，预计于 2023 年底完成产线建设。
普通供应商		
除自有产能和定制生产供应商外，LIVENT 无其他普通供应商，不从市场上直接采购氢氧化锂。		

可见，LIVENT 氢氧化锂均由其自有产能及定制生产供应商提供。其中，LIVENT 于 2022 年与新增定制厂商 A 公司达成合作，由 A 公司为其定制生产单水氢氧化锂。根据 LIVENT 年报披露，其拟在中国浙江新增 15,000 吨氢氧化锂产能，预计于 2023 年底完成产线建设，因此预计 LIVENT 尚未向 A 公司开展大规模采购。

除此之外，LIVENT 无其他供应商。

② LIVENT 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供应体系中的地位和份额

由于 A 公司系新增的定制生产厂商，预计于 2023 年底完成产线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系 LIVENT 唯一的定制生产供应商。根据 LIVENT 年报披露，2020 年至 2022 年，LIVENT 氢氧化锂的具体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	2023 年度 (预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LIVENT 自产	15,000	15,000	7,985	10,000	8,347	10,000	6,995
宝众宝达	20,000	20,000	13,508	20,000	11,324	20,000	7,691
新增定制厂商 A 公司	15,000	/	/	/	/	/	/
发行人占比	40.00%	57.14%	62.85%	66.67%	57.57%	66.67%	52.37%

注 1：LIVENT 产能及产量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由于其统计的氢氧化锂产量包含了通过定制厂商生产的部分，故 LIVENT 自产产量系以其总产量减去发行人氢氧化锂产量推算得出。

注 2：2022 年，LIVENT 氢氧化锂自产产能由 10,000 吨增加至 15,000 吨，系由于其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自有工厂的 5,000 吨氢氧化锂产线于 2022 年底建设完成。

注 3：根据公开信息，新增定制厂商 A 公司新建氢氧化锂产线预计于 2023 年底完成建设，实际进度以相关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可见，发行人为 LIVENT 全球范围内重要的氢氧化锂定制生产供应商，系其氢氧化锂产能、产量的主要贡献者。随着募投项目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氢氧化锂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针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其余产品，其主要为公司管线储备产品，公司已实现了产品的合成路线突破并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基础。在该等定制研发/生产项目中，公司均系客户的唯一委托供应商，交付产品已通过客户认证，将在后续的商业化放大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宏观市场环境较为稳定，对于公司重点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长期增长趋势向好。公司在相关产品上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但从短期来看，全球植保产业链去库存尚未结束，仍面临下游需求偏弱、阶段性供应过剩的影响，预计持续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而言，若因植保行业周期性波动持续或部分管线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客户减少或推迟采购，将可能对募投项目部分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相关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品种与合作客户的研发或者商业化进展、市场环境等；涉及与 FMC/LIVENT 合作的，是否取得相关的约定或协议等文件，

相关约定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品种与合作客户的研发或者商业化进展、市场环境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建涵盖植保、新材料以及医药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产线。

其中，唑草酮和氢氧化锂分别为公司植保和新材料定制生产板块的核心产品，公司已与 FMC、LIVENT 稳定合作多年，该等产品均已实现成熟商业化，系近年来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来源。

其余产品为公司主要管线储备产品，公司在临床试验或新产品开发阶段与客户开展合作，或对客户原有供应商进行替代，在产品生产工艺、质量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其中，二氯异噁草酮系 FMC 储备新产品，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为 FMC 完成该定制产品的小试、中试，具备进一步放大的技术基础，目前该产品已由 FMC 推向市场。JB319、JB317、JB321 已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订单，公司与客户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快速增长。LTA、DAB 系管线新产品，公司均已完成产品开发并通过客户认证。

上述产品的市场环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2、下游市场需求”。可预期的商业化进展以及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2、涉及与 FMC/LIVENT 合作的，是否取得相关的约定或协议等文件，相关约定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中涉及与 FMC 和 LIVENT 合作的定制产品，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了提前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FMC

202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辽宁宝众宝达与 FMC 签署《多方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将努力促成宝众宝达现有定制除草剂产品在辽宁宝众宝达新生产基地的生产落地。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辽宁宝众宝达与 FMC 签署《备忘录》，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沟通：

1、宝众宝达将于辽宁葫芦岛新建生产基地，并实现现有定制除草剂产品在新基地的生产落地；

2、宝众宝达将在保持现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的前提下，同时由辽宁宝众宝达作为新主体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

3、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能评、安评、环评审批等；

4、新建项目产能包括：唑草酮 1,200 吨/年、甲磺草胺 2,000 吨/年、异噁草松 4,000 吨/年、二氯异噁草酮 5,000 吨/年。

（2）LIVENT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 LIVENT¹签署《备忘录》，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沟通：

1、基于双方签订的定制生产协议以及宝众宝达已建成的三期氢氧化锂产线，宝众宝达拟新增 31,200 吨/年氢氧化锂的产能；

2、新建项目在实施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能评、安评、环评审批等。

由于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便计划在原有氢氧化锂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产能，并已完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因此，发行人与 LIVENT 在 2019 年便就氢氧化锂扩产事项进行沟通并签署了《备忘录》。然而，受外部环保政策影响，前述新建项目在当时无法在现有如皋生产基地获批。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始终寻求氢氧化锂扩产项目的落地，故在确定葫芦岛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后，决定将其作为募投项目。

综上，发行人与 FMC 和 LIVENT 已就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前进行了沟通，双方签署《备忘录》并对未来合作意愿进行了展望。需要说明的是，前述《备忘录》本身不具备实质约束，公司与 FMC、LIVENT 均着眼于长期合作，且相关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公司短期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性质情况，取得进展和预计进度，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的取得情况；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实质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¹注：彼时为 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后更名为 LIVENT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不作另外区分。

1、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性质情况，取得进展和预计进度，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实质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如皋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对于项目建设用地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性质和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权属取得进展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汉江路北侧、淮河路南侧、鞍山街西侧，辽宁先达北邻地块，占地面积约 500 亩	工业用地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 1、公司在取得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2、管委会根据公司申请，在 30 日内办结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公司现有如皋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工业用地	/

注：辽宁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约为 500 亩，本募投项目计划用地约 250 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批复的取得，在此之后将着手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募投用地的使用权出让事项，相关审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将在辽宁宝众宝达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评、能评等项目批复文件后，积极协调推进土地出让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辽宁宝众宝达依法取得前述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辽宁宝众宝达无法按照计划取得用地，该单位具有符合募投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承诺将积极协调替代用地的取得，避免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的

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但基于当地政府的承诺以及替代用地的可获得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受到实质影响的风险较低。

2、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保批复
1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8-211496-04-05-637606	葫环审[2023]22 号
2	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2306-320656-89-01-362746	江政环表复[2023]14 号

（五）结合公司与 FMC、LIVENT 的合同条款以及关于募投建设的约定或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辽宁建设新产能的可行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FMC、LIVENT 是否会提供资金支持。

1、公司与 FMC、LIVENT 的合同条款以及关于募投建设的约定或协议情况

针对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涉及 FMC、LIVENT 定制产品新增产能的部分，根据公司与 FMC、LIVENT 签署的定制生产合同，主要涉及的合同条款包括生产技术、保密条款、农药登记注册条款和定制生产预付款条款，具体合同条款以及与 FMC、LIVENT 的约定或沟通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约定	与 FMC 沟通情况	与 LIVENT 沟通情况
生产技术	- 客户拥有对其提供的技术转移资料的所有权，未经授权，公司不得将定制产品生产技术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向第三方提供使用。 - 针对公司在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定制生产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对于生产工艺技术进行的优化、改进等，公司均授予客户无偿、非限制性、非排他性的使用权利相关权利归客户所有。	详见本题回复“（三）/2、涉及与 FMC/LIVENT 合作的，是否取得相关的约定或协议等文件，相关约定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题回复“（三）/2、涉及与 FMC/LIVENT 合作的，是否取得相关的约定或协议等文件，相关约定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密条款	针对客户为了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定制产品而向公司提供的与产品或生产有关的专有或秘密信息，公司需要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农药登	公司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		不适用

项目	合同条款约定	与 FMC 沟通情况	与 LIVENT 沟通情况
记注册条款（仅 FMC 植保产品适用）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并维持其有效期。 • 针对公司在申请农药注册登记时由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不得向其他方提供，相关注册登记仅能用于为客户生产定制产品。		
定制生产预付款	• 若公司用于生产客户定制产品的产线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所需资金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后，由客户根据进度支付，相关产线设备仅用于生产客户定制产品。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前期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根据公司与 FMC、LIVENT 的初步沟通，FMC、LIVENT 预计不会就募投项目后续产线建设支付预付款。	

可见，相关合同条款未对发行人就定制产品新增产能进行限制，其更多涉及对发行人在异地新建生产基地、申请项目审批或相关经营资质登记的过程中对于客户信息、资料或知识产权的保护要求。发行人已与 FMC、LIVENT 进行了沟通，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形，具备可行性。

2、发行人在辽宁建设新产能的可行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定制研发/生产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在定制生产领域建立的优势将有利于消化新增产能

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增速高于植保、医药等行业本身的增长速度。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植保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8.8% 的增速，从 161.5 亿美元增长至 226.3 亿美元；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18.8% 的增速，从 1,268.6 亿美元增长至 2,523.7 亿美元。在新材料锂化学品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上游锂化学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长期向好。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全球市场的定制生产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来深耕定制生产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以及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建立的国际化管理体系和服务理念，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

因此，在全球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的趋势下，公司依托自身在行业内具备的竞争优势，将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2）公司主要产品现有产能饱和，新增产能是订单驱动的结果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的迫切需求。然而，公司

现有成熟产品啶草酮、氢氧化锂生产线产能较为饱和，难以完全满足客户订单。尽管植保产品短期内面临下游渠道去库存的压力，但在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背景下，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植保品种的需求韧性依然较强。同行业公司中，联化科技亦在针对啶草酮进行产能扩充。

此外，公司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新产品，部分已完成开发并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如 JB319、JB317、JB321），收入增长较快，市场前景良好。虽然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目前阶段的订单需求，但随着产品下游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市场需求扩大，该等产品的规模化放大有待公司的提前布局。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仅是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也是订单驱动的结果。

（3）发行人已就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客户进行沟通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在辽宁生产基地建设新产能涉及的主要产品与客户进行了沟通，包括啶草酮、二氯异恶草酮和氢氧化锂。该等产品本身在客户的产品线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且在全球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公司与 FMC、LIVENT 就扩产计划签订《备忘录》，达成未来初步合作意向，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而针对如 JB319、JB317、JB321 等储备产品，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或商业化阶段即与客户开展合作，或凭借稳定的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对客户原有供应商进行替代，在合作过程中与客户保持了密切的交流，且双方均有保持长期合作的意愿。

（4）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上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与成本优势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之一。例如，啶草酮原药合成难度较大，公司已深耕其定制生产多年，在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上建立了较强的竞争壁垒；氢氧化锂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多，但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品质、稳定的生产能力，结合 LIVENT 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成功通过终端知名客户的认证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还在 JB319、JB317、JB321 等产品中担任唯一供应商，产品品质获得客户认可。

因此，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上建立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不仅能巩固在客户供应

体系中的地位，也有利于客户维持产品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创造有利条件。

（5）公司将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紧跟现有客户的产品研发进展，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来在定制生产业务的长足发展，公司已经与较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 FMC、LIVENT、科迪华（Corteva）、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等。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植保、新材料、医药及其他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47%、32.38%和 20.12%的增速。

除了 FMC、LIVENT 的定制产品外，其余产品系公司着力培育的管线产品。凭借优质的服务，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在多个新项目上开展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合作，并在多个项目中担任唯一供应商，合作关系不断深入。

未来，公司将紧跟现有客户的产品研发进展，快速响应客户随着产品商业化进程推进对公司服务及产品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搭建专业销售团队，加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开拓新的客户群体。

综上，发行人在辽宁建设新产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样，短期内面临植保行业周期性调整的不利影响，但鉴于募投项目的建成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以及相关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FMC、LIVENT 是否会提供资金支持

如本题回复“（五）/1、公司与 FMC、LIVENT 的合同条款以及关于募投建设的约定或协议情况”中所述，针对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涉及 FMC、LIVENT 定制产品的部分，根据双方初步沟通，预计客户不会就后续产线建设支付预付款或提供资金支持。

（六）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针对拟投资新建产能的产品，获取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等数据，计算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分析新增产能的必要

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生产基地布局、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产能等信息；

4、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技术掌握情况及技术水平；

5、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6、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宏观市场环境、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市占率等，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7、访谈发行人销售、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与合作客户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获取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

8、查阅发行人与 FMC、LIVENT 关于新增产能签署的《备忘录》；

9、查阅发行人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查阅发行人如皋厂区现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性质、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所需履行的手续及进展情况；

10、查阅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辽宁宝众宝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进展情况说明》；

11、查阅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

12、查阅发行人与 FMC、LIVENT 的合同条款，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针对在辽宁生产基地新建产能的消化措施，了解 FMC、LIVENT 是否会提供资金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关于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内主

要企业产能、市占率情况等的披露准确；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环境较为稳定，对于公司重点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但短期内，植保行业仍受到去库存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行了提示；

3、募投项目涉及的品种主要系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以及部分较为成熟的管线储备产品，具有可预期的商业化进展和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针对 FMC、LIVENT 定制产品新增产能部分，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签署《备忘录》；

4、募投项目之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已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正在积极推进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批复的取得，后续将按照相关程序购置土地使用权，且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但基于当地政府的承诺以及替代用地的可获得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受到实质影响的风险较低；

5、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

6、发行人在辽宁生产基地新建产能不涉及违反与 FMC、LIVENT 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新建产能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 FMC、LIVENT 不会提供资金支持。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持股架构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境外持股架构，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通过盛始公司、香港瑞华间接持股发行人；（2）陈金根原为盛始公司唯一股东，陈金根 2019 年去世时，五名法定继承人及陈金根的特定关系人王琳（LIN WANG）六方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继承析产协议》；

（3）按照《继承析产协议》约定，盛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荣持有 22.50%、陈华持有 22.50%、胡琴妹持有 20.00%、王琳（LIN WANG）持有 25.00%、王晟（KATHY CHENG WANG）持有 10%、陈娇（NINA CHEN）

持有 10%；盛始公司的股权结构此后未发生变化；（4）陈荣等后续补办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5）公司认定陈荣、陈华和王琳（LINW ANG）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王琳与陈荣、陈华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3）陈金根 2019 年去世后的继承析产经过，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4）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继承析产是否影响报告期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详细展开说明；未将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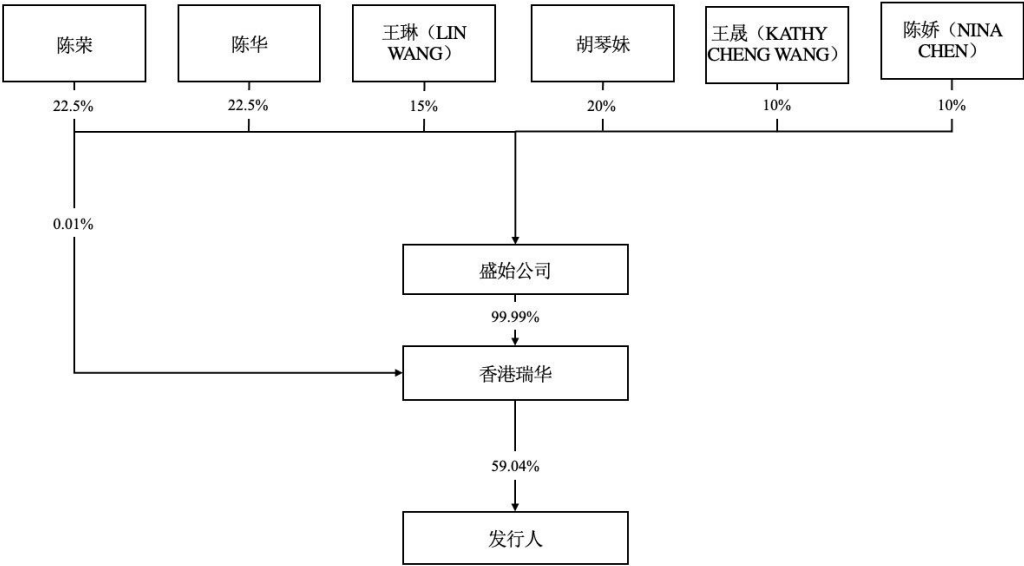
（5）境外持股架构搭建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如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缴纳税款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回复：

（一）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通过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香港瑞华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股权变动后 香港瑞华股权结构		盛始公司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股权变动后 盛始公司股权结构	
2002.12 香港瑞华成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荣	50.00			
	王琳（LIN WANG）	50.00			
	合计	100.00			
			2016.11 盛始公司成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金根	100.00
				合计	100.00
2016.12 香港瑞华第一次增资，向盛始公司增发9,998 股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盛始公司	99.98			
	陈荣	0.01			
	王琳（LIN WANG）	0.01			
	合计	100.00			
2017.12 香港瑞华第一次股权转让，王琳（LIN WANG）将其持有的香港瑞华股份转让给盛始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盛始公司	99.99			
	陈荣	0.01			
	合计	100.00			
			继承析产、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变更	陈荣	22.50
		陈华	22.50
		胡琴妹	20.00
		王琳（LIN WANG）	15.00
		王晟（KATHY CHENG WANG）	10.00
		陈娇（NINA CHEN）	10.00
		合计	100.00

注 1：由于陈娇（NINA CHEN）未成年，其所持有的盛始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其监护人王琳（LIN WANG）名下。

注 2：后文中王琳（LIN WANG）、王晟（KATHY CHENG WANG）、陈娇（NINA CHEN）分别称为王琳、王晟、陈娇。

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历史沿革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瑞华

（1）2002 年 12 月，香港瑞华成立

2002 年 12 月，MILLION LINK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及 LEUNG YIU CHEUNG RICKY 两家协助办理香港注册登记手续的专业公司秘书以 1 港元/股的价格注册成立了香港瑞华，两家公司分别认购了 1 股股份；同日，MILLION LINK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及 LEUNG YIU CHEUNG RICKY 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瑞华股份原价转让给王琳和陈荣。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瑞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荣	1	50.00
王琳	1	50.00
合计	2	100.00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香港瑞华向盛始公司增发 9,998 股股份，增发价格为 1 港元/股。

本次增资后，香港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始公司	9,998	99.98

陈荣	1	0.01
王琳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3）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王琳将其持有的香港瑞华股份原价转让给盛始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始公司	9,999	99.99
陈荣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香港瑞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盛始公司

（1）2016年11月，盛始公司成立

2016年11月，陈金根先生设立盛始公司，盛始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股，注册资本为1美元。

盛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金根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202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陈金根先生2019年9月去世时未留下遗嘱，当时其在世的法定继承人共有其母亲朱妹舍女士，其配偶胡琴妹女士以及其子女陈荣、陈华、王晟、陈娇六人，其中朱妹舍女士在陈金根先生去世后签署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放弃继承陈金根先生名下的所有遗产；其余五名法定继承人及王琳六方于2020年1月签订《继承析产协议》，该协议约定盛始公司的股权按照陈荣22.5%、陈华22.5%、胡琴妹女士20%、王琳15%、王晟10%、陈娇10%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陈娇尚未成年，归属于陈娇的盛始公司的股份由其母亲王琳作为监护人管理至其成年，该《继承析产协议》已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工作人员见证签署。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作出《命令》和向陈荣、陈华授予《遗产管理书》，授权陈荣、陈华为陈金根先生去世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遗产管理人。2021 年 6 月，就陈荣受让陈金根先生原先持有的盛始公司的 1 股股份，同时盛始公司分别向陈荣、陈华、胡琴妹女士、王琳、王晟增发 224 股、225 股、200 股、250 股和 100 股，增发价格为 1 美元/股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盛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 美元增加至 1,000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盛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荣	225	22.50
陈华	225	22.50
胡琴妹	200	20.00
王琳	150	15.00
王晟	100	10.00
陈娇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由于陈娇未成年，其所持有的盛始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其监护人王琳名下。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盛始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王琳与陈荣、陈华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5 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其中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王琳与陈荣、陈华之间不具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但王琳与陈荣、陈华之父亲陈金根先生（原实际控制人，已去世）育有两名子女王晟、陈娇，且王琳与陈荣、陈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陈金根 2019 年去世后的继承析产经过，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陈金根 2019 年去世后的继承析产经过

201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金根先生离世，且生前未留下遗嘱，无遗赠扶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法定继承，适用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住地法律。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陈金根先生离世时其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配偶胡琴妹女士，其子女陈荣、陈华、王晟、陈娇，其母亲朱妹舍女士。

2019 年 11 月 14 日，陈金根先生的母亲朱妹舍女士签署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放弃继承陈金根先生名下所有遗产。

2020 年 1 月 13 日，除已经放弃继承权的朱妹舍女士外，其余 5 名法定继承人与王晟、陈娇二人的母亲王琳一起签署了《继承析产协议》，确认陈金根先生的遗产范围包括：（1）上海、海南、南通等地的不动产；（2）存于香港银行的款项及香港相关保险公司的保单等金融性资产；（3）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盛始公司及 Right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的股权；（4）于上海登记的车辆；（5）债权。

《继承析产协议》对上述遗产进行了析产分配，其中对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盛始公司股权分配比例如下：胡琴妹女士 20%，陈荣 22.5%，陈华 22.5%，王琳 15%，王晟 10%，陈娇 10%，且明确因陈娇尚未成年，各方同意陈娇继承的股权和金融性资产等所有财产，由其母亲王琳作为监护人管理直到其成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2020 年 12 月 8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遗产管理程序要求，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作出裁定和向陈荣、陈华授予《遗产管理书》，授权陈荣、陈华为陈金根先生去世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遗产管理人。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律师相关意见，如被继承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辖区内没有债务的，则在法院裁定并授权遗产管理人之时，根据被继承人陈金根先生死亡时居住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的受益人即获得了盛始公司股权的实际权益，且遗产管理人可采用配发、分割股份等方式来具体分配

股权。陈金根先生生前并未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辖区内存在债务，故协议各方（即胡琴妹女士、陈荣、陈华、王琳、王晟、陈娇等 6 人）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遗产管理程序获得盛始公司股权的实际权益。

根据《继承析产协议》以及上述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出具的文件等，各方对陈金根先生留下的遗产进行相应过户登记。2021 年 6 月，盛始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2、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陈金根先生的母亲朱妹舍女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放弃了对陈金根先生所有遗产的继承权。

《继承析产协议》由除朱妹舍女士外的其余五名法定继承人与王琳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会议室进行签署，其中陈娇由于未成年，其签名由法定监护人王琳代为签署，该协议签署时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证处工作人员在场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王晟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陈荣、陈华、王琳、陈娇及胡琴妹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六方均已确认继承析产过程及遗产分配结果与其他继承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各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四）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继承析产是否影响报告期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详细展开说明；未将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位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合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40%，三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68%。

（1）报告期初至继承析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继承析产前，陈荣、陈华、王琳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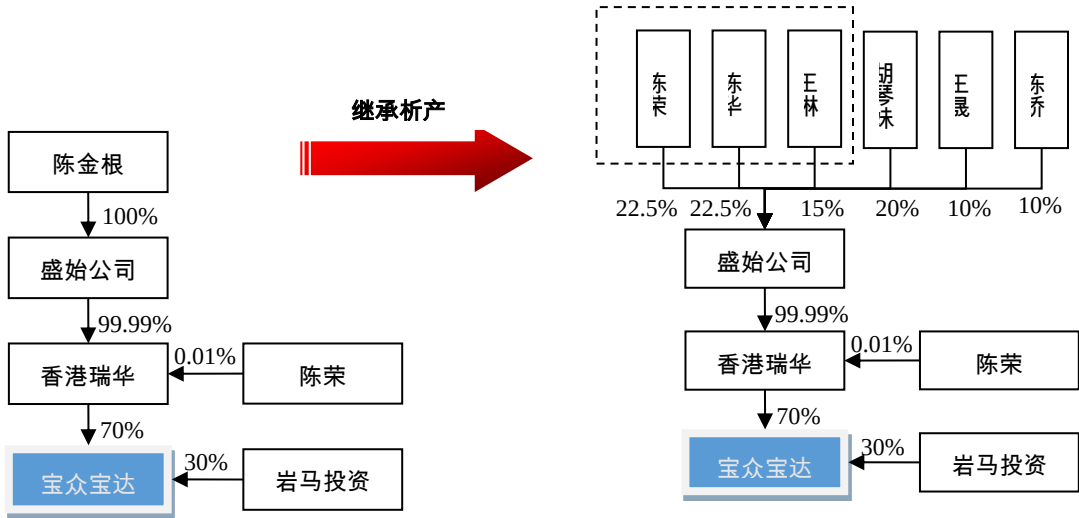
陈荣通过香港瑞华间接持有公司 0.01% 股权。原实际控制人陈金根先生 2019 年 9 月逝世，对于包括盛始公司股权在内的遗产未留下遗嘱和遗赠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因此，该期间内，盛始公司股权归陈荣、陈华等陈氏家族继承人所有，但各继承人之间尚未进行分配。

鉴于陈金根先生的母亲朱妹舍女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放弃相关继承权，故享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员包括胡琴妹女士（配偶）及子女陈荣、陈华、王晟、陈娇等五位人员，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上述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模拟如下（未实际分配）：

人员	胡琴妹	陈荣	陈华	王晟 (王琳长女)	陈娇 (王琳未成年次女)
继承份额	60%	10%	10%	10%	10%

（2）继承析产及股权实际分配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陈荣、陈华、胡琴妹女士、王晟、陈娇与王琳一起签署了《继承析产协议》，对于陈金根先生持有的盛始公司股权做了分配，陈荣、陈华、王琳分别分配了盛始公司 22.5%、22.5%、15% 股权，合计持有盛始公司 60% 的股权，加上陈荣在香港瑞华的持股，三名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0% 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70%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8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根据遗产管理程序要求作出裁定，授权陈荣、陈华为陈金根先生去世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遗产管理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遗产管理程序并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律师确认，陈荣、陈华、胡琴妹女士、王晟、陈娇与王琳于该日获得盛始公司股权的实际权益。



(3) 继承析产后的持股变动

继承析产后，盛始公司及香港瑞华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后续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系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增资引入投资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调整等事项而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含其他家族人员股权变动）如下：

单位：%				
区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2020.12.3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至 2022.3 公司增资前	陈荣	5.00	14.22	19.22
	陈华	0.00	14.27	14.27
	王琳	0.00	9.45	9.45
	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	5.00	37.94	42.94
	胡琴妹	0.00	12.60	12.60
	王晟	0.00	6.30	6.30
	陈娇	0.00	6.30	6.30
	家族合计	5.00	63.14	68.14
2022.3 增资后至 2022.6 增资前	陈荣	4.81	13.67	18.48
	陈华	0.00	13.72	13.72
	王琳	0.00	9.09	9.09
	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	4.81	36.48	41.29
	胡琴妹	0.00	12.12	12.12
	王晟	0.00	6.06	6.06
	陈娇	0.00	6.06	6.06
	家族合计	4.81	60.72	65.53
2022.6 增资后至 2022.12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李丰	陈荣	4.69	13.33	18.01
	陈华	0.00	13.37	13.37
	王琳	0.00	8.86	8.86
	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	4.69	35.56	40.24
	胡琴妹	0.00	11.81	11.81
	王晟	0.00	5.90	5.90
	陈娇	0.00	5.90	5.90

份额前	家族合计	4.69	59.17	63.85
2022.12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李丰份额后至2023.6 解决代持事项前	陈荣	4.69	13.47	18.16
	陈华	0.00	13.71	13.71
	王琳	0.00	8.86	8.86
	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	4.69	36.04	40.73
	胡琴妹	0.00	11.81	11.81
	王晟	0.00	5.90	5.90
	陈娇	0.00	5.90	5.90
	家族合计	4.69	59.65	64.34
2023.6 解决代持事项后至今	陈荣	4.69	13.47	18.16
	陈华	0.00	13.72	13.72
	王琳	0.00	8.86	8.86
	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	4.69	36.05	40.74
	胡琴妹	0.00	11.81	11.81
	王晟	0.00	5.90	5.90
	陈娇	0.00	5.90	5.90
	家族合计	4.69	59.66	64.35

注：由于陈娇未成年，其所持有的盛始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其监护人王琳名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位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合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40%。

陈荣、陈华和王琳三位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盛始公司 22.50%、22.50%和 15.00%的股权，合计持有盛始公司 60.00%股权，且陈娇所持有的盛始公司 10%股权因其未成年登记在法定监护人王琳名下，在陈娇成年之前由王琳管理，盛始公司董事为陈荣、陈华和王琳三人；盛始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99.99%的股权，陈荣直接持有香港瑞华 0.01%的股权，且陈荣和陈华系香港瑞华董事，故陈荣、陈华和王琳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香港瑞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的普通合伙人（GP）由陈华控制的上海汇持担任，故陈华能够间接控制上海宝犇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此，三位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三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具有一定差异，继承析产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区间	继承析产后至2020.12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	2020.12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至 2022.3 公司增资前	2022.3 增资后至 2022.6 增资前	2022.6 增资后至今
香港瑞华持股比例	70.00	63.00	60.58	59.04
陈荣直接持股比例	-	5.00	4.81	4.69

上海宝彝持股比例	-	5.00	4.81	4.69
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70.00	73.00	70.20	68.41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位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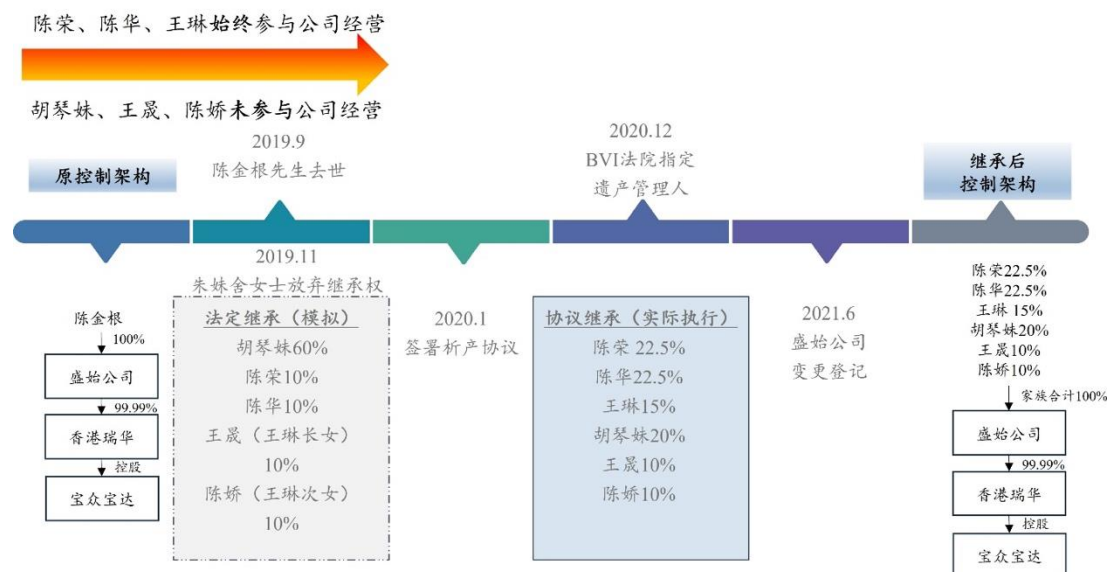
2、继承析产是否影响报告期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详细展开说明

陈金根先生于报告期外去世后，其遗产的继承过程是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一个过程，股权变动仅限于最上层盛始公司（BVI），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自陈金根先生去世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荣、陈华、王琳，且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因继承析产发生变动。主要原因：①陈金根先生于报告期外去世后，陈荣、陈华因其法定继承身份且自公司设立起即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因继承析产而受到影响；②王琳一方面系未成年法定继承人陈娇的法定监护人，同时陈氏家族全体成员在 2020 年 1 月通过继承析产协议确认了王琳的股权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盛始公司部分股权的实际权益。在继承析产完成前后，王琳均可实际支配相关表决权；且王琳自公司设立起即参与公司经营，自陈金根先生去世后即与陈荣、陈华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因此，王琳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过程而受到影响。③家族中的其他人员（胡琴妹女士、王晟、陈娇）均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故自始不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说明如下：

图示 继承析产过程以及公司控制架构变动情况



（1）继承析产前，陈荣、陈华因其法定继承身份，王琳因作为未成年法定继承人陈娇的法定监护人，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

陈金根先生去世后至继承析产前，因原实际控制人陈金根先生生前未对包括盛始公司股权在内的遗产分配留下遗嘱或遗赠协议，适用法定继承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法定继承，除不动产外，其他遗产适用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住地法律，故对于陈金根先生留下的遗产适用其死亡时经常居住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即自陈金根先生去世开始，陈金根先生所有的遗产均属于陈荣、陈华等陈氏家族继承人所有。因此，陈荣、陈华及王琳之未成年子女等法定继承人在陈金根先生去世时应当已享有盛始公司的股权份额，从而能够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

虽然王琳不属于法定继承人范畴，但其作为未成年法定继承人陈娇的法定监护人，对陈娇所能继承的股权具有实际上的管理权和支配权，故陈荣、陈华和王琳在该期间内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2）继承析产后，王琳获得盛始公司相关股权，其实际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

2020年1月13日，除已经放弃继承权的朱妹舍女士外，其他5名法定继承人与王琳通过签署《继承析产协议》对处于分配方案尚不明确状态的遗产进行了析产，明确了陈氏家族各成员实际拥有的公司股权权益比例，约定盛始公司股权按照陈荣 22.5%、陈华 22.5%、胡琴妹女士 20%、王琳 15%、王晨 10%、

陈娇 10%的方案进行分配。2020 年 12 月 8 日经 BVI 法院裁定及相关遗产管理程序，王琳获得了盛始公司相关股权的实际权益。继承析产前后，王琳均可实际支配相关表决权，继承析产并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继承析产完成后，其直接取得了盛始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

（3）陈荣、陈华及王琳三人报告期内一直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①陈荣、王琳在继承析产前已共同控制了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关于企业组织形式五年过渡期的安排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前，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该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除外部投资人委派的 1 名董事外，陈荣、王琳均为公司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据此，自 2019 年 10 月王琳接任公司董事开始，陈荣、王琳在继承析产前已共同控制了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

②在陈金根先生去世后，陈荣、陈华及王琳三人共同协商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陈荣、陈华及王琳均系陈氏家族重要成员，自公司成立起即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陈金根先生去世后，三人共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均能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和纠纷。其中，陈荣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主持和组织制定公司经营战略，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执行；王琳在陈金根先生去世后随即接任公司董事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董事，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系公司业务和技术领域的核心人员；陈华报告期内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副董事长，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公司业务拓展、辽宁生产基地开发建设等工作。报告期内，三人均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力。

③陈荣、陈华及王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4）继承析产的法律程序的具体履行进程并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

基于王琳系陈金根先生未成年法定继承人（陈娇）的法定监护人，且其自身股权份额已于 2020 年 1 月得到陈氏家族的协议确认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相关股权的实际权益，且报告期内一直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承担重要职责，其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继承析产的法律程序仅是对各方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份额的确认，并不影响公司的董事会及决策形成过程，不影响陈荣、陈华及王琳对公司的控制力，因此也不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自陈金根去世后，陈荣、陈华及王琳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继承析产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未将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陈荣和陈华的母亲胡琴妹女士，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琳的女儿王晟和陈娇，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仅因继承盛始公司 20.00%、10.00%和 1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胡琴妹女士、王晟和陈娇虽因继承析产获得公司股权，但胡琴妹女士于 2008 年自上海市罗店中学退休后长期赋闲在家，王晟尚在国外读书，陈娇未成年，三人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过，也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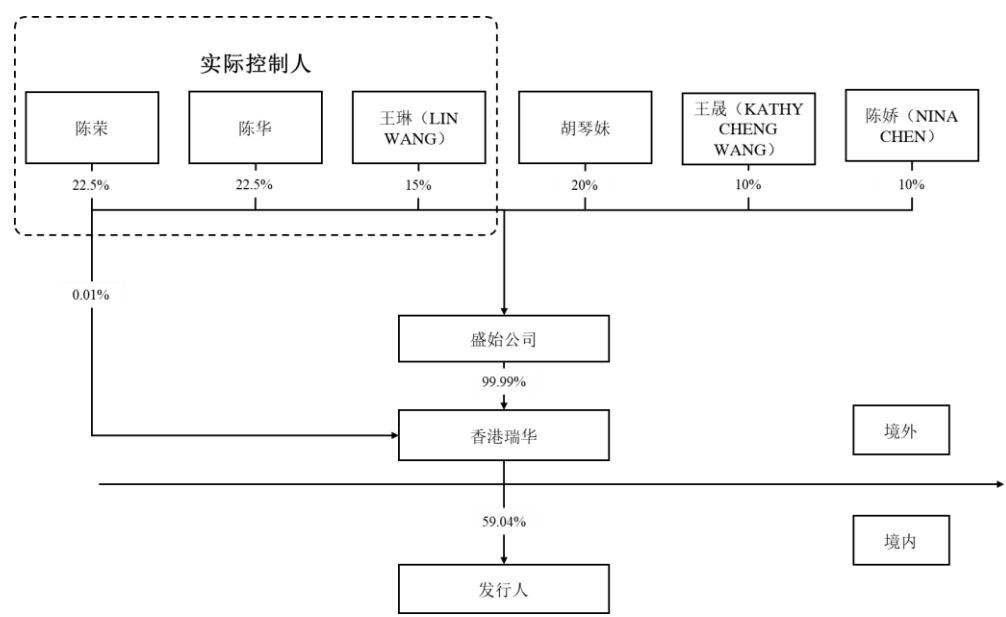
因此，未将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胡琴妹女士、王晟和陈娇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五）境外持股架构搭建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如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缴纳税款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境外架构搭建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境外架构持股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和境外持股架构演变过程中涉及的主体包括香港瑞华、盛始公司、陈金根先生、陈荣、陈华、胡琴妹女士、王琳、王晟、陈娇，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主体基本情况
1	香港瑞华	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2	盛始公司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3	陈金根先生	境内自然人
4	陈荣	境内自然人
5	陈华	境内自然人
6	胡琴妹女士	境内自然人
7	王琳	2007 年 11 月之前为境内自然人，2007 年 11 月之后为境外自然人
8	王晟	境外自然人
9	陈娇	境外自然人

2、境外架构搭建时是否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境外架构搭建时，发行人履行的商务、外汇审批或备案手续

外资股东香港瑞华投资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取得了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选的批复》（皋经贸【2005】148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560 号）；并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如皋市支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苏）汇资核字第 0320682200600018 号），核准最高限额为 2,000 万美元，用完为止。

(2) 境外架构搭建时，各主体履行外汇审批或备案情况

境外架构搭建涉及各主体外汇返程投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1	香港瑞华	不涉及
2	盛始公司	不涉及
3	陈金根先生	①陈金根先生 2016 年 11 月投资设立盛始公司，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709145146）； ②陈金根先生 2021 年 6 月因去世不再登记为盛始公司股东，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转股-中转外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7310000202209020444）。
4	陈荣	①陈荣 2002 年 12 月投资设立香港瑞华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所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注 1】，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后，陈荣作为境内自然人就前述投资设立香港瑞华事项办理了返程投资补登记，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610198954）。 ③盛始公司 2016 年 12 月增资入股香港瑞华，陈荣所持香港瑞华股权比例发生变更，陈荣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610198954）。 ④陈荣 2021 年 6 月登记为盛始公司股东，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209020439）。
5	陈华	陈华 2021 年 6 月登记为盛始公司股东，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209020440）。
6	胡琴妹女士	胡琴妹女士 2021 年 6 月登记为盛始公司股东，通过经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209020441）。
7	王琳	王琳 2002 年 12 月投资设立香港瑞华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所规定的返程投资【注 1】，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时，王琳作为境外自然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
8	王晟	境外自然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9	陈娇	境外自然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注 1：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陈荣、王琳当时持有香港瑞华股权，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根据前述规定，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

3、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如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缴纳税款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持股架构中涉及的香港瑞华、盛始公司的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香港瑞华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交易类型	交易价格	出资来源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02.12	MILLION LINK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及 LEUNG YIU CHEUNG RICKY 两家协助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专业公司秘书注册成立了香港瑞华	设立	1 港元/股	自有资金	香港瑞华成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设立不涉及所得税
2002.12	MILLION LINK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及 LEUNG YIU CHEUNG RICKY 分别将其持有香港瑞华股份原价转让给王琳和陈荣	转让	1 港元/股	自有资金	陈荣和王琳在香港瑞华成立当日按照注册资本原价从专业公司秘书处受让股权	无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
2016.12	香港瑞华向盛始公司增发 9,998 股	增资	1 港元/股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2017.11	王琳将其持有的香港瑞华 1 股原价转让给盛始公司	转让	1 港元/股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无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

（2）盛始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交易类型	交易价格	出资来源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6.11	陈金根先生设立盛始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总股本为 1 股	设立	1 美元/股	自有资金	盛始公司成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设立不涉及所得税
2021.6	陈金根先生去世，陈荣受让了陈金根先生原先持有的盛始公司的 1 股股份，同时盛始公司分别向陈荣、陈华、胡琴妹女士、王琳、王晟增发 224 股、225 股、200 股、250 股和 100 股	转让、增资	1 美元/股	自有资金	陈金根先生去世，家族内部根据继承析产协议分配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无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瑞华历次股权变动在当地均不涉及所得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盛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在当地均不涉及税款缴纳义务。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发行人（含其前身宝众宝达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不存在欠缴相关税款行为，亦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已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当地均不涉及所得税。

（六）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及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一）基本要求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公司控制权稳定。 （2）本所律师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3）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之召开、表决、审议情况，并进一步了解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陈荣、陈华、王琳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8.41%的股份，陈荣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琳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三人共同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9.036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071%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分散情形。

	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陈金根先生于报告期外去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多名自然人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四）/2、继承析产是否影响报告期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请详细展开说明”。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陈荣、陈华、王琳三人通过香港瑞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3.29%、13.28%、8.86%股份，合计通过香港瑞华支配公司 59.04%股份的表决权，同时陈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股份，陈华通过上海宝彝间接支配公司 4.69%的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6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虽存在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但三位实际控制人均系陈氏家族重要成员，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所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7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	三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明确发生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先行沟通协商，协商后仍无法统一意见时，以陈荣的意见为统一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一直维持，直至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为止，故该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符合的其他条件。	
8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1）如前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如前所述，共同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实际控制人陈荣和陈华的母亲胡琴妹，实际控制人王琳的女儿王晟、陈娇均通过香港瑞华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但如前所述，胡琴妹于2008年自上海市罗店中学退休后长期赋闲在家，王晟在国外读书，陈娇尚未成年，三人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过，也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未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均为香港瑞华，未发生变化。
（三）无实际控制人		
9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0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锁定期安排		
11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胡琴妹、王晟、陈娇、王维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宝彝均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主体股份锁定期符合要求。
12	2、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 (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 (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程序为，由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向保荐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在申报时由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材料，交易所在认定时应当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3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1)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东南通中皋、建泉（南通）、常州腾王已出具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查阅了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注册资料以及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王琳与陈荣、陈华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查阅了《继承析产协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遗产管理书》和《命令》，以及《继承析产协议》签署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陈金根先生 2019 年去世后的继承析产经过，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上海宝彝、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上海汇持的工商内档以及香港瑞华以及盛始公司的注册资料，核查陈荣、陈华和王琳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以及继承析产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各期期末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核查以及分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以及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6、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所涉相关主体取得商务、外汇等审批或者备案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王琳 2007 年取得加拿大国籍时的护照，核查是否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7、查阅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注册资料以及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款；

8、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申报前六个月通过增资新增的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说明；

2、王琳与陈荣、陈华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但王琳与陈荣、陈华之父亲陈金根先生（原实际控制人，已去世）育有两名子女王晟、陈娇，且王琳与陈荣、陈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陈金根先生 2019 年去世后，各方已依据《继承析产协议》进行继承析产，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因继承析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引进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等原因，陈荣、陈华、王琳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发生了一定变动。自陈金根先生去世后，陈荣、陈华及王琳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继承析产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胡琴妹、王晟、陈娇虽因继承析产获得发行人股权，但三人从未在发行人处工作过，也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未将继承析产的其他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已说明了境外持股架构搭建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已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香港瑞华和盛始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当地均不涉及所得税；

6、本所律师已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公司部分植保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2）发行人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超产能的产品明细，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目前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超产能的产品明细，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超产能的产品明细，超出的比例、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等原因，FMC 对公司生产的唑草酮、甲磺草胺和异噁草松三款植保定制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自动化改造和工艺优化，减少了设备切换时间，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优化了工序流程，增加了投料频次，使得前述定制产品的实际产能在批复产能的基础上得到大幅提升，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受行业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曾长期暂停办理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的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实际产能需求大于批复产能的情况无法及时申请报批，客观上造成发行人存在超产问题。

2020-2023 年，超产能生产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唑草酮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实际产量（吨）	479.70	663.17	574.18	495.8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超产比例	59.90%	121.06%	91.39%	65.27%
甲磺草胺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实际产量（吨）	318.00	1,761.50	1,539.00	2,096.13
	超产比例	未超产	6.76%	未超产	27.04%
异噁草松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实际产量（吨）	2,583.76	3,288.69	3,791.60	4,000.62
	超产比例	3.35%	31.55%	51.66%	60.02%
合计	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吨/年）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实际产量（吨）	3,381.46	5,713.36	5,904.78	6,592.55
	超产比例	未超产	28.39%	32.69%	48.15%

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三款主要植保产品均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3 年，产量下降的甲磺草胺已不存在超产问题，唑草酮及异噁草松的超产幅度均大幅下降，其中异噁草松的超产幅度已降低至 30% 以内。

（1）公司超产能生产违反了环保法律法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从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明确了农药等十四个行业的重大变动情形，规定了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发生何种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其中农药建设项目规定，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甲磺草胺的超产比例未达到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唑草酮和异噁草松的超产比例高于 30%，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根据实际产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排污需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司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除水量略有增加，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TP 实际接管量大幅削减，特征污染物实际接管浓度均低

于环评批复的接管浓度。

就公司存在的异噁草松及唑草酮超产能生产情形，2023年9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2023]193号），认定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行为，异噁草松及唑草酮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但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过突发环保污染事故，未有查明的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竞争对手停产导致客户供应缺口增大，公司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提升产能的同时，通过工艺改进降低三废排放和能源消耗，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认定公司虽有超产能生产的事实，但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超产能生产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超产能生产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的情形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赋权）2023年9月1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84号），认定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但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违反了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年产 650 吨唑草酮、4000 吨异噁草松及副产 350 吨盐酸、2200 吨十水硫酸钠、3300 吨氯化钠智能化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扩产项目”）增加唑草酮、异噁草松批复产能，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技改扩产项目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

4、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并定期对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主要环保与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工辅设备优化等方式，实现了作业现场自动化控制集成，减少了不必要的人工切换和控制，既提高了生产效率，相应提升了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也强化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使生产工艺更环保更安全，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超产能生产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隐患。

①环保方面

公司自项目建设开始阶段，就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设施的配套。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实现环保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在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设有直属于总经理的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污染物，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分不同产品车间的《车间环境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定》等制度。为确保环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对车间废气管理开展 LDAR 检测，对厂区废气和废水进行季度性监测以及对厂区固废进行收集分类处置等方式，落实环保管理制度。

在环保设施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自有环保处理体系，配备了 MVR 系

统、RTO 系统、臭氧氧化系统以及固、液焚烧炉等环保设施，确保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产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与提升，包括无组织废气管网及喷淋塔改造、新建焚烧炉、RTO 二期、焚烧炉脱硝以及臭氧氧化系统等，以不断增强公司配套环保处理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司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除水量略有增加，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TP 实际接管量大幅削减，特征污染物实际接管浓度均低于环评批复的接管浓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双随机、专项检查、抽查），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整改报告，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均已根据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相关检查结果未发现重大环保隐患。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突发环保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该局未查到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未有查明的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在机构设置层面，公司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即安全部，负责保障公司生产运行符合安全、职业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分析、辨识生产运行安全风险，提出有效建议措施管控风险。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规程》《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程》等多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风险、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实施

有效管理与监控，确保生产安全。

为确保安全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综合安全检查、自聘专家检查、硬件升级、预防性维护维修、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方式来保障生产的安全性，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公司生产线配置了 DCS 操作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掌握并运用国际通用的工艺危害分析方法 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和 LOPA（保护层分析）对生产工艺和装置进行持续、系统的分析，降低系统风险。

在安全生产设施配置上，公司配备了检测设施、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事故预防设施；泄压和止逆设施、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分流、通入反应抑制剂、仪表连锁）等事故控制设施；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等事故救护设施，以确保生产区域和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处于严格有效的检测和控制之下。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正常进行生产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局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发现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且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①环保方面

就公司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2023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2 环罚[2023]193 号），认定公司存在异噁草松技改项目和唑草酮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公司广灭灵、唑草酮技改项目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4.53 万元。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因受托执法，上述行政处罚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用印，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

②安全生产方面

就公司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2023 年 9 月 13 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赋权）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84 号），认定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该项规定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2.65 万元。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不会就该违法行为对公司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因超产能事宜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目前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

1、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了环保、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保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以来，受全球植保行业终端去库存等因素的影响，FMC 采取降库存、保现金流的供应链策略而推迟或减少原药采购，公司甲磺草胺产量明显下降，该产品 2023 年全年的实际产量为 318.00 吨，已不存在超产问题。唑草酮、异噁草松两款产品 2023 年全年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479.70 吨、2,583.76 吨，超产幅度分别为 59.90%和 3.35%，超产幅度均大幅下降；公司正在申请技改扩产项目将唑草酮、异噁草松的批复产能从目前的 300 吨和 2,500 吨提升至 650 吨和 4,000 吨，公司超产问题将通过新增批复产能、压降产量等方式得到彻底解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的技改扩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正在履行环评、安评程序，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受理公示，目前处于审查阶段。

2、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办理齐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题9关于主要资质和认证”之“（二）相关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相关内容。

3、目前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工信备案（2023）12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就技改扩产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技改扩产项目的环评、安评程序，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受理公示，目前处于审查阶段，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植保产品技改扩产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4、植保产品技改扩产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就超产能生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三）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查阅发行人植保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量数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超产能的产品明细，超出的比例、原因；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访谈公司环保、安全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中的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了解相关设

施的运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相关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

6、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等相关文件；

7、查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8、取得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登录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其安全生产许可等证照目前是否完备；

10、查阅发行人技改扩产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受理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发行人所在园区受行业政策影响无法及时办理项目备案等原因，发行人啞草酮、甲磺草胺和异噁草松三款植保定制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三款植保定制产品的超产比例及原因；

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违反了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需要办理该项目的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正通过技改扩产项目增加批复产能，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

4、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并定期对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主要环保与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工辅设备优化等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强化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使生产工艺更环保更安全，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

证明。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超产能生产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隐患；

5、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且已经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将通过新增批复产能、压降产量等方式彻底解决超产问题；

7、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办理齐备；

8、发行人为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申请的技改扩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履行技改扩产项目的环评、安评程序，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超产能生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四、《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两高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双高产品；（2）公司曾因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支付了赔偿款 2,268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0,871.58 万元、9,764.28 万元和 11,274.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本题核查要求对“两高”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多处生产车间、仓库以及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正按照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补办相关手续；（2）自持宗地存在超过约定期限两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3）相关宗地长期未开工建设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按照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办规划、施工等手续进行不动产登记专题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积极履行相关手续，已在首次申报后完成部分房产权属证书的补办，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办证时间/进展	是否为合法 建筑	是否可能 被行政处 罚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 行为
1	生产车间 6 处	14,155.53	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	是	否	否
	生产车间 1 处、		已于 2023 年 12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办证时间/进展	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生产辅助用房 2 处		月 8 日办理完成			
2	《专题会议纪要》中其他尚未完成权属证书补办的房产	15,984.44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消防验收，预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	否，但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		

注：第 1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第 2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根据公司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统计，最终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表中第 2 项房产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公司取得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9 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补办工作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建筑物属于合法建筑。其余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补办的房产存在缺失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未按照消防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等瑕疵情形，该等房产尚不符合合法建筑标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且主管部门已确认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施	生产车间 3 处	如皋	2,439.87

		工许可已办理完毕，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仓库 7 处	市长江镇开发区四号港东侧	6,574.27
			生产辅助用房 10 处		3,535.97
			生活辅助用房 6 处		1,837.98
			小计		14,388.09
2		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	生产辅助用房 1 处		292.85
			仓库 3 处		1,303.50
			小计		1,596.35
合计					15,984.44

上述房屋建筑物预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宗地长期未开工建设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持有的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原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4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长期未开工建设违反了合同约定。但就该等情形，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宗地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但因园区环评调整、化工集中区升级为化工园区等事宜，发行人拟在该宗地新建的建设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故该宗地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宝众宝达支付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该宗地使用权。此外，公司拟将该宗地用于单水氢氧化锂等项目的建设。

综上，因发行人所处园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评调整、化工集中区升级为化工园区等事宜，发行人持有的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宗地存在长期未开工建设的情况。该情形违反合同约定，但经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公司拟将该宗地用于单水氢氧化锂等项目的建设。

（四）结合该瑕疵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

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不符合合法建筑标准的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15,984.4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67,195.27 平方米）的比例为 23.79%。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库、机修车间、车库车棚、烘房、配电房、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和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

2、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瑕疵房产系发行人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发行人正在推进相关建设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该局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依法取得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或函告其他执法部门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资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共同或单独地予以足额补偿，并保证无需发行人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五）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核查发行人所有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以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和办理进展；

2、查阅了《专题会议纪要》及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3、访谈了发行人负责补办不动产权证书事宜的主管人员；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宗地未按时建设开发的原因；

5、查阅了相关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和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未按时开发建设宗地是否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9 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补办工作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建筑物属于合法建筑。其余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补办的房产虽尚不符合合法建筑标准，但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系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依法取得前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已说明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办理进展和预期取得时间，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补办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因发行人所处园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评调整、化工集中区升级为化工园区等事宜，发行人拟在相关宗地上新建的建设项目所需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长期未开工建设，经主管部门确认，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事宜追究违约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4、尚不符合合法建筑标准的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宝彝、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上海持淼曾存在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

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4）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

2020年12月，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主要通过上海持淼、上海持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海宝犇的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宝犇、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控制的上海汇持担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汇持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宝犇

名称	上海宝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U9F3L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持
成立日期	2020-11-24
注册资本	50万元
合伙份额结构	上海扭戎、上海汇持分别持有80%、20%的合伙份额

(2) 上海持厚

名称	上海持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648C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持
成立日期	2020-12-08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合伙份额结构	上海汇持持有 0.10% 的合伙份额，李丰等 6 名公司员工持有 99.90% 的合伙份额

(3) 上海持淼

名称	上海持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KL6G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持
成立日期	2020-12-10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合伙份额结构	上海汇持持有 0.19% 的合伙份额，司小彬等 46 名公司员工持有 99.81% 的合伙份额

(4) 上海汇持

名称	上海汇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PRCX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成立日期	2020-11-1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华、陈荣分别持有 70%、30% 的股权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系与宝众宝达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员工。公司按照自愿原则，并根据员工职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合伙人范围。

(2)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①上海宝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宝犇共有 3 名合伙人，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持淼	有限合伙人	/	2,302.92	55.27%
2	上海持厚	有限合伙人	/	1,863.75	44.73%
3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0.08	0.00%
合计				4,166.74	100.00%

②上海持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持厚共有 6 名合伙人，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429.33	23.02%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	321.25	17.23%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21.25	17.23%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300.00	16.09%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7.08	13.79%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83	12.64%
合计				1,864.75	100.00%

③上海持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持淼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总监	107.08	4.65%
2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监	96.25	4.18%
3	徐慧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85.83	3.72%
4	林楠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5.83	3.72%
5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监	85.83	3.72%
6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总监	85.67	3.72%
7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75.00	3.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5.00	3.25%
9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64.17	2.78%
10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1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2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3	吕恒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64.17	2.78%
14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经理	42.92	1.86%
15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副经理	42.92	1.86%
16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原任环保部主管	42.92	1.86%
17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2.92	1.86%
18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2.92	1.86%
19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主管	42.92	1.86%
2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组长	42.92	1.86%
21	沈俊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2.92	1.86%
22	黄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42.92	1.86%
23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42.92	1.86%
24	陈勇【注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2.92	1.86%
25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2.92	1.86%
2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92	1.86%
27	陈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42.92	1.86%
28	吴勇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42.08	1.83%
29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32.08	1.39%
30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2.08	1.39%
31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2.08	1.39%
32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2.08	1.39%
33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2.08	1.39%
34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2.08	1.39%
35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6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7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8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9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32.08	1.39%
41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2.08	1.39%
42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32.08	1.39%
43	余飞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6.30	1.14%
44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5.00	1.08%
4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2.92	0.99%
46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121.19	5.35%
合计				2,304.82	100.00%

注 1：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④上海汇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汇持共有 2 名股东，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副董事长	35.00	70.00%
2	陈荣	董事长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上海汇持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上海宝犇

①2020 年 11 月，上海宝犇设立

2020 年 11 月，上海汇持与上海扭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宝犇，上海宝犇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扭戎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0%
2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上海宝犇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各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情况，通过新增出

资和存量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登记成为上海宝犇的间接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上海扭戎将所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持厚；上海宝犇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1,950 万元由上海持犇、上海持厚和上海汇持认缴。

2021 年 11 月，上海汇持将其所持有的 50.92 万元出资额转让上海持犇；上海宝犇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166.74 万元，新增出资额 2,166.74 万元由上海持犇和上海持厚认缴。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宝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持犇	有限合伙人	2,302.92	55.27%
2	上海持厚	有限合伙人	1,863.75	44.73%
3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0.08	0.00%
合计			4,166.74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上海宝犇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上海持厚

①2020 年 12 月，上海持厚设立

2020 年 12 月，上海汇持与李丰等 6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持厚，上海持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丰	有限合伙人	229.93	22.97%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172.37	17.22%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172.37	17.22%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160.96	16.08%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37.94	13.78%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126.43	12.63%
7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②2021 年 4 月，上海持厚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根据各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情况，上海持犇出资额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1,864.75 万元，新增出资额 863.75 万元由李丰等 6 名员工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持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丰	有限合伙人	428.33	22.97%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321.25	17.23%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321.25	17.23%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9%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257.08	13.79%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235.83	12.64%
7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1,864.75	100.00%

②2022年12月，上海持厚合伙人变更

2022年12月，李丰退伙，上海汇持受让其所持有的428.33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持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之“（2）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之“②上海持厚”。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上海持厚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上海持淼

①2020年12月，上海持淼设立

2020年12月，上海汇持与司小彬等46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持淼，上海持淼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46.85	4.68%
2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46.85	4.68%
3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42.14	4.21%
4	徐慧	有限合伙人	37.54	3.75%
5	林楠	有限合伙人	37.54	3.75%
6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37.54	3.75%
7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32.83	3.28%
8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9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0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1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2	吕恒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3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4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5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6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7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8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9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1	沈俊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2	黄骏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3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4	陈勇【注 1】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5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7	陈娟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9	赵海华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30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18.32	1.83%
31	吴勇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2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3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4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5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6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7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8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9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0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1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2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3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4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5	余飞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6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7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90	0.19%
合计			1,001.00	100.00%

注 1：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②2021 年 4 月，上海持淼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根据各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情况，上海持淼出资额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2,304.82 万元，新增出资额 1,303.82 万元由上海汇持和司小彬等 45 名员工认缴，同时赵海华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变化自愿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持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11.19	4.92%
2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107.08	4.65%
3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96.25	4.18%
4	徐慧	有限合伙人	85.83	3.72%
5	林楠	有限合伙人	85.83	3.72%
6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85.83	3.72%
7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85.67	3.72%
8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75.00	3.25%
9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75.00	3.25%
10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1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2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3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4	吕恒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5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6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7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8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9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0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2	沈俊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3	黄骏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4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5	陈勇【注 1】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6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7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8	陈娟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30	吴勇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1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2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3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4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5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6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7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8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9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0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1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2	陈琳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3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4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5	余飞	有限合伙人	26.30	1.14%
46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8%
合计			2,304.82	100.00%

注 1：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③2023 年 6 月，上海持淼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为清理代持，员工李军将其代员工吴勇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吴勇名下，其代外部人员陶继军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由上海汇持收回。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持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之“（2）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之“③上海持淼”。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上海持淼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上海汇持

①2020年11月，上海汇持设立

2020年11月，陈华与陈荣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持，上海汇持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副董事长	35.00	70.00%
2	陈荣	董事长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设立完成后至今，上海汇持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共有以下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分别为2020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2年李丰离职和2023年清理代持，公司已就前述事项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5、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对于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规定
股东资格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与宝众宝达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员工。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需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劳务关系存续且完全遵守公司用工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激励对象不存在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和商业机会、泄露公司秘密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出资	在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后，激励对象应在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将认购股权激励平台出资额的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股权激励平台账户。
退出与转让	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未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予以转让、质押或抵偿债务。如确需转让，应当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以将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
	若激励对象因任何情形，如离职等原因而不再是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或企业员工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不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

	可以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协商回购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 股权激励平台在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原则上每六个月设置一次减持申请期，激励对象应在减持申请期内集中申报减持意向，如减持意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减持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届时目标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减持方案，并由股权激励平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取得的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以作为部分或者全部退伙款在合理时间内支付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退伙。 乙方在股权激励平台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对象的承诺执行，且应包括如下规定：（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合伙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任期间离职的，在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 25%的减持比例规定。（2）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或要求，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3）如果激励对象因泄露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秘密信息、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情形需要向公司承担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不管该种赔偿责任是否已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有权指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从转回之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款。
工作期限	未作特别限制

6、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宝霖、上海持淼、上海持厚及所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均系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上海持厚有限合伙人王达明的出资中部分为向发行人董事沈隆的借款，沈隆与王达明的配偶系堂兄妹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达明已归还前述全部借款，除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三）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曾存在外部人员陶继军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持股的情形，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由公司员李军代为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具体背景和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情形解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仅有俞明花 1 名非公司员工持股。俞明花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担任公司环保部主管，后从公司离职，根据《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在员工不存在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和商业机会、泄露公司秘密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时，员工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同时，俞明花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其仍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

（四）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持淼中曾存在个别员工违反相关约定代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合计 2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具体如下：

1、代持的原因/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期间，因公司员工李军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员工吴勇及外部人员陶继军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委托李军代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出资额 10 万元（合计出资额 20 万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具有合理性。

2、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代持关系形成时，李军与吴勇、陶继军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就前述代持情形，依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公司经与各方协商按照如下方案处理：①委托人仍为公司员工且符合股权激励要求的，发行人依照其意愿，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其本人名下；②委托人为外部人员或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的，被代持的合伙份额由上海持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持按照原价（扣除分红款）予以受让。相关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吴勇、李军和上海持淼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李军将其代吴勇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吴勇名下，吴勇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月，陶继军、李军、吴勇、上海持淼和上海汇持签署了

《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军将其代陶继军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汇持，陶继军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6月，上海持淼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

2021年1月，陶继军向上海持淼出资的1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吴勇，之后吴勇将其向上海持淼出资的10万元以及陶继军委托其转账的10万元，合并20万元一并通过银行转账给李军，再由李军支付至上海持淼，陶继军、吴勇与李军就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存在资金支付凭证。

2023年5月，李军将其代持的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吴勇，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且实际出资来源于吴勇，因而吴勇无需向李军支付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2023年6月，上海汇持按照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原出资金额10万元扣除代持期间陶继军已收取的分红款2.06万元后的价格，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7.94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陶继军，陶继军与李军就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代持解除存在资金支付凭证。

4、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5月，吴勇、陶继军和李军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实真实，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 1、查阅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股东上海宝犇及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获得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

站进行查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上海宝犇、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的银行流水，以及激励对象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6、查阅代持解除协议、形成代持及代持解除的资金凭证，对吴勇、李军和陶继军进行访谈并取得 3 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员工持股平台均为 2020 年在上海市设立的合伙企业；

2、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除上海持厚有限合伙人王达明的出资中部分为向发行人董事沈隆的借款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4、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中曾存在个别员工违反相关约定代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前述代持情形解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仅有俞明花 1 名非公司员工持股。俞明花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担任公司环保部主管，后从公司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其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其仍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

5、因公司员工李军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员工吴勇及外部人员陶继军看好公司发展，曾分别委托李军代其持有上海持淼出资额，各相关方在代持形成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时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均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主要资质和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农药、兽药、药品、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相关资质；（2）发行人拥有兽药 GMP 证书、美国 FD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欧盟 CEP 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的产品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应需要的资质、认证情况；（2）相关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关于农药、兽药、药品、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相关的内控管理安排；在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的产品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应需要的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等植保类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等新材料产品，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等动保原料药产品以及西咪替丁、右美沙芬等医药原料药产品。

主体资格方面，发行人已取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涵盖现有产品范围。

生产方面，发行人作为植保、动保、医药等产品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农药、兽药及医药生产许可证，并根据法规要求取得相应产品的登记证或批准文号批件。对于公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产品、监控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情形，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

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等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安全生产和环保资质。

销售方面，公司涉及进出口业务需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另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时需根据出口国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认证或递交注册文件，如公司动保产品奥芬达唑、芬苯达唑及氟苯咪唑销往欧洲市场需取得欧洲药典适用性（CEP）认证或提交符合目标市场药政监管部门要求的EDMF注册文件，公司医药产品西咪替丁销往日本需取得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及PMDA认证等。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业务涉及硫酸、盐酸、甲苯、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需在购买前于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并取得购买备案证明。

其他方面，公司定制客户主要为FMC、LIVENT、科迪华（Corteva）、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国际知名植保、新材料、化工公司和跨国药企，自主业务客户主要为动保及医药领域的制药公司或贸易商，该等客户通常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公司均已按客户要求通过其或其下游客户的认证审查。

另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要求，以及自身数字化水平体现等需要，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非法律强制性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情况，以及公司取得或通过的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环节所需资质

（1）植保产品

①《农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农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农药原药产品包括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依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15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18.12.10-2028.12.9

②《农药登记证》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取得农药登记，因此发行人需要就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三款农药产品分别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农药登记证（甲磺草胺）	PD20130375	农业农村部	2013.3.11-2028.3.10
2		农药登记证（唑草酮）	PD20101901		2010.8.27-2025.8.27
3		农药登记证（异噁草松）	PD20101173		2010.1.28-2025.1.28

（2）动保产品

①《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兽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兽药产品中包括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依据《兽药管理条例》需要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0060 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7.13-2027.7.12

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发行人作为兽药生产企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需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氟苯咪唑因仅供出口，发行人未在国内销售，无需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兽药产品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已取得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芬苯达唑）	兽药原字 100601187	农业农村部	2022.2.28-2026.8.26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奥芬达唑）	兽药原字 100601444		2022.2.28-2026.8.26

③《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作为兽药生产企业，依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生产车间需要符合法规要求，并取得兽药 GMP 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兽药 GMP 证书	（2022）兽药 GMP 证字 10053 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7.13-2027.7.12

（3）医药产品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原料药药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医药产品包括西咪替丁、氢溴酸右美沙芬、阿哌沙班、盐酸异丙嗪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5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11.15

（4）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生产涉及甲苯、盐酸、乙醇溶液、硫酸、氢氧化锂、氢氧化锂溶液等危险化学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法规，需要在生产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F0037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22-2026.12.21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登记制度，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规定，需要对发行人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办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230011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1.17-2027.1.16

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单水氢氧化锂、盐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氢氧化锂）	（苏）XK13-006-0012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6.9-2027.7.5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盐酸）	（苏）XK13-008-0019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8-2028.8.8

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存在桶装液体原料仓库（含剧毒品库）储存单元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氯气站储存单元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应当将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苏 320682CJ[2023]002、 BA 苏 320682CJ[2023]003、 BA 苏 320682CJ[2023]004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3.7.28-2026.7.27

⑤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适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所列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可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苏 AQBWHII202146001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4.12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的硫酸、盐酸和甲苯，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第三类，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等法律规定，生产该类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68200796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2-2024.12.1

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甲磺草胺、唑草酮、苯硫缩合物，苯硫咪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属于监控化学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需要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32G011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12-2027.1.11

（6）环保必备资质

①《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在生产中涉及二氧化硫、甲苯、甲醇、乙酸等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786615045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6.28-2028.6.27

2、销售环节所需资质

（1）产品进出口必备资质

①《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存在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694407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1602406	如皋海关	备案日期 2006.4.7， 有效期为 长期

（2）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①美国 FDA 认证

发行人曾向美国市场销售兽药及医药产品，依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公共卫生服务法》及其实施条例，FDA 会对发行人进行审查，确定药品生产工艺及设施符合 GMP 规定且能确保依照特定规格稳定生产药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该认证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产品/范围
1	美国 FDA 认证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无固定期限	对公司 GMP 体系进行检查和认证

②欧盟 CEP 认证及 EDMF 文件

发行人向欧洲市场销售兽药产品奥芬达唑、芬苯达唑及氟苯咪唑，根据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要求，发行人需向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申请并取得欧洲药典适用性（CEP）认证从而实现在欧洲的销售。

DMF（药物主文件）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药品介绍、药理毒理研究、生产厂商信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信息。原料药若取得 CEP 证书，即可以被 EDQM 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申请引用，而不用再向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 EDMF 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奥芬达唑、芬苯达唑已通过该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产品/范围
1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2-205-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无固定期限	芬苯达唑
2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123-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无固定期限	奥芬达唑

发行人产品氟苯咪唑在进入欧洲国家市场之前，需要提交符合目标市场药政监管部门要求的 EDMF 注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如希腊、瑞典等多个国家的 EDMF 注册文件。

③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及 PMDA 认证

发行人向日本市场销售医药产品西咪替丁，依据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向日本出口原料药的外国厂商，在进行销售前需要获得“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该认定由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进行审查，并由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认定证书。

发行人取得外国制造业者认定后，向 PMDA 申请日本 MF（Master File System 主文件制度）注册，获取 MF 注册后，日本制剂生产商引用 MF 向 PMDA 提交制剂许可申请，PMDA 对制剂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实施 GMP 适合性调查。通过审查后，PMDA 发放准入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日本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书及 PMDA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产品/范围
1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0386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1.5.27-2026.5.26	西咪替丁
2	日本 PMDA 认证	5123108015177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	【注 1】	西咪替丁

注 1：发行人取得 PMDA 认证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认证证书上未载明有效期限，PMDA 认证在五年时间左右需进行现场复审换证。

3、采购环节所需资质

发行人所采购硫酸、盐酸、甲苯、丙酮等原料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等法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所涉及前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已在公安机关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并取得购买备案证明。

4、其他非法律强制性认证

客户认证方面，公司定制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植保、新材料、化工公司和跨国药企，自主业务客户主要为动保及医药领域的制药公司或贸易商。该等客户通常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公司均已按客户要求通过其或其下游客户的认证审查。例如，公司历经近十年的考察与认证，通过 FMC 认证审查并成为其少数的定制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系 LIVENT 全球范围内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氢氧化锂产品亦通过其下游松下、LG 等锂电池厂商以及特斯拉、宝马等终端车企客户的认证；公司还通过了如科迪华（Corteva）、索尔维（Solvay）、中化医药、Vidara、Ease Natural、SPERA 等定制或自主产品客户的认证要求。

其他方面，因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需要，发行人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另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用以体现公司两化融合管理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前述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产品/范围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011002032703	莱茵 TÜV	2022.1.19-2025.1.18	单水氢氧化锂
2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011112032703	莱茵 TÜV	2022.1.19-2025.1.18	单水氢氧化锂
3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12132032703	莱茵 TÜV	2022.9.12-2024.11.28	单水氢氧化锂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CNEMS050701	NSF-ISR	2021.11.24-2024.11.12	/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A 级	AIITRE-00323 HIIMS0358202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7.21-2026.7.20	发行人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A 级生产过程的安全管控能力建设

					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	--	--	--	--	-------------

注：《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CNQMS043279）》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通过莱茵 TÜV 办理完成同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011002032703）》，故原 NSF-ISR 认证不作续期。

（二）相关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当地工商、环保、应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缺少生产经营资质问题受到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前述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有效期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的产品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应需要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于前期到期的经营资质均已完成续期换证，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的资质认证。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资质认证的到期时间及具体续期安排，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三）发行人关于农药、兽药、药品、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相关的内控管理安排；在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关于农药、兽药、药品、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相关的内控管理安排

公司作为主营植保、新材料、动保及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涉及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采购、储存、使用、生产、运输、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和操作规程规范，能够有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健实施。

公司就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内控相关制度及主要内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项目	主要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采购	采购管理	《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程序》	明确规定采购管理职责主体、协同分工、供应商确定、采购计划编制、合同签订及采购跟踪执行等内容。
		供应商管理	《原料、辅料、包材供应商管理制度》 《五金、配件、劳保用品供应商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供应商管理职责主体、供应商开发流程、考评要求、供应商档案管理、评价管理等内容。
2	储存	物料管理	《存货日常管理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 《进厂物料的取样规程》 《进厂物料的评价与放行》	明确规定对进场物料经检验取样后放行机制，明确存货管理职责主体、出入库管理、呆滞及不合格品管理、仓库管理、盘点管理、记录管理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监控化学品申报统计制度》 《化工原料的接受、贮存和发放》 《液体贮罐中物料的接收、贮存和发放》 《化学品泄漏应急与相应预案》	明确规定相关化学品管理职责主体、危化品采购评审、运输装卸、验收标识存储、领用发放、使用、废弃物处置、人员培训、应急处理等内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机制，避免环境污染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使用、生产	生产管理	《生产车间管理通则》 《生产车间的物料管理》 《生产产品的接收、贮存和发放》 《生产产品的取样规程》 《生产产品的评价与放行》	明确规定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着装及防护、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用器具管理等内容以规范生产操作，避免操作过程中的交叉感染等问题；明确规定生产物料的接收、储存和领用发放标准，以及产品的取样、评价和放行等内容以保障物料管理。
4	运输	运输管理	《运输安全管理程序》 《物流管理》 《危险品货物车辆进出管理规程》 《危险品化学运输安全管理规程》	明确规定运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成品运输工作程序、成品和原料公路运输的注意事项、防护、成品和原料运输的条件及装卸货程序及物流运输等内容；明确规定危险化学品入厂要求、运输资质、装卸车注意事项、运输途中注意事项等内容。
5	销售	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制度》 《销售控制程序》	明确规定销售管理职责主体、协同分工、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与管理、销售定价、合同签订、客户信用管理、售后管理等内容。

2、发行人在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开展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对于所涉及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情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在采购、使用、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在采购环节，公司所采购原料中包括危险化学品如盐酸、氢氧化钠、硫酸、甲苯等。公司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开展供应商开发，获取并查阅供应商如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通过资质查验、实地考察、样品验证等对供应商进行考评确认合作，并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合同履行能力等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另外，公司所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已在公安机关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并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在使用环节，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中对化工原料的接收、质量检验、贮存、发放和领用、记录、槽罐车灌装及灌装后的发放操作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监控化学品的使用环节能够严格遵守相应管理制度，未发生过环保、安全事故，未因化学品的使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制定了多项生产、销售相关内控管理程序及制度，规范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销售环节有序开展，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客户的重大投诉。

在运输环节，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主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由客户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提货或由发行人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因此，发行人无需自行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涉及危险品运输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安排，规范管理危险品货物车辆的进出、

装卸等日常管理。另外，公司根据需要，严格按照运输相关内控制度委托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运输不涉及危险品的常规原材料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输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发行人所在园区受行业政策影响无法及时办理项目备案等原因，发行人部分植保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正在申请技改扩产项目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了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 关于超产能生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规定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 关于其他问题”之“18.2 关于行政处罚”。公司就该等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已进行规范整改，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生产经营产品所需的资质认证情况；

2、检索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检索了相关资质的公开查询网站；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日常执行制度的相关记录，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执行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的运输约定安排；

7、抽查了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安机关备案记录、供应商、合作运输商的相关资质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等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质及认证主要包括生产许可及产品登记备案证书、出口业务相关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以及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

2、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前述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并对前期到期的经营资质完成续期换证，目前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024年6月30日前）的资质认证；

3、发行人已就现有产品建立完备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安排，在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经营环节的开展情况良好；发行人存在超产事项，已申请技改扩产项目进行整改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证明，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公司内控和关联交易

10.2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原高管李某以公司需要将一定数量碳酸锂用于其他用途为由，将碳酸锂领出并自行处置；李某已于 11 月离职；（2）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对会计科目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方式以及公司成本核算流程，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3）该事件是否属于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4）该事件发生后，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是否发生变动，是否与公司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5）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6）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对会计科目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和可预期的持续发展推动碳酸锂价格大幅上升，碳酸锂市场供不应求；而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居住在上海，均无法长期在厂主持工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原总经理李某负责。

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原总经理李某以公司需要将一定数量碳酸锂用于其他用途为由，指示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将碳酸锂配合领出。在不影响生产交

付的前提下，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在车间投料过程中陆续领出部分碳酸锂交给李某，并由李某自行安排车辆运出工厂处置。

直至 2022 年 11 月，李某再次给予相同指示时，相关人员将此事向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琳汇报，公司立即展开调查并核实相关情况。李某在公司知悉并核实相关情况后离职。

本次事件涉及碳酸锂合计 86 吨，仅占 2022 年实际生产消耗碳酸锂 0.7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物料	品牌	时间	领出数量	出厂数量	退回数量	备注
碳酸锂	MDA	2022 年 1 月	18	18	/	/
碳酸锂	Tianqi	2022 年 2 月	18	18	/	/
碳酸锂	Albemarle	2022 年 3 月	20		/	/
碳酸锂	Albemarle	2022 年 4 月	20	40	/	/
碳酸锂	Albemarle	2022 年 7 月	10		/	/
碳酸锂	MDA	2022 年 8 月	9	19	9	8 月领出物料于 11 月退回
合计			95	95	9	/

事项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与客户 LIVENT 进行沟通，并向 LIVENT 提交事项调查和纠正预防措施报告。2023 年 5 月，根据各方协商，公司与李某就归还碳酸锂事项达成一致，李某归还的碳酸锂已于当月运抵公司如皋生产基地；前述碳酸锂已继续投入生产，为客户生产定制产品氢氧化锂，相关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

2、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对会计科目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处置碳酸锂合计 86 吨，金额为 448.51 万元。

涉及碳酸锂系从生产车间中运出，前述事件造成生产消耗碳酸锂及生产成本增加；鉴于公司与定制客户按照碳酸锂实际消耗量进行结算，且会计核算上对战略原材料碳酸锂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上述事项造成总额法下氢氧化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同金额增加，但对净额法下氢氧化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未造成影响，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也未造成影响；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调整成本，鉴于事件发生期间生产的氢氧化锂均已实现销售，直接调整消耗上述碳酸锂增加的营业成本

借：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448.51 万元

贷：营业成本 448.51 万元

第二步：调整消耗上述碳酸锂多确认的营业收入

借：营业收入 448.51 万元

借：应交税费-销项税 58.31 万元

贷：应收账款 506.81 万元

第三步：调整净额法多抵消碳酸锂金额

借：营业成本 448.51 万元

贷：营业收入 448.51 万元

上述事件发生后，经各方持续沟通，各方同意采用追回货物的方式解决前述事件，且相关物料实物已全部归还，并继续投入生产，会计处理为上述相反会计分录；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方式以及公司成本核算流程，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在成本核算流程方面，报告期内，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按产品归集直接材料数量和成本；每月末按照各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发出单位成本计算确认材料成本。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上述事件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居住在上海，均无法长期在厂主持工作；在此期间，李某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负责主要日常生产经营事务，自行安排将公司重要原材料运出工厂处置。

上述事件主要体现了公司物品出门的审批权限不明晰、生产车间现场物料管理监督以及生产工艺指标巡查和监管有待加强的内控瑕疵。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总体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尽管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况，但相关物料已追回、上述事件已妥善解决，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内控管理，

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五）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且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小，涉及原材料的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成本（总额法）比例为 0.30%，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低，未构成公司内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瑕疵。

（三）该事件是否属于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根据该事件发生时，公司与客户有效的合同约定，定制生产所涉原材料系均由公司采购，在定制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前，原材料的管理责任和灭失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定制产品所有权的转让和灭失风险的转移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模式执行。经对 LIVENT 的访谈确认，该事件发生时，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根据 LIVENT 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LIVENT 不介入或干预发行人具体原材料的管理。

在前述碳酸锂被李某处置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追回了相应碳酸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了合同约定的相应管理责任。2023 年 5 月李某归还其私自处置的碳酸锂后，公司立即将归还的碳酸锂详细信息向 LIVENT 进行汇报，前述碳酸锂已经 LIVENT 同意后投入生产，产出的氢氧化锂已交付给 LIVENT，相关款项已结清；公司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LIVENT 在接受访谈时确认，公司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双方报告期内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拟进一步对单水氢氧化锂进行扩产，加大与 LIVENT 的合作力度。

综上，李某处置的碳酸锂系公司采购和管理的原材料，且在各方的努力下，上述事件所涉碳酸锂已全部追回并按照合作程序投料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定制产品的交付义务，未对各方造成损失，不构成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基于前述事件的妥善解决及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经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四）该事件发生后，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是否发生变动，是否与公司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

该事件发生后，客户 LIVENT 加强了战略原材料碳酸锂的实物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1、LIVENT 驻场人员每月与公司车间人员一起盘点碳酸锂库存情况；

2、发行人需每天对碳酸锂车间领用数量及投料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形成日控报告提交给 LIVENT。

双方认为，通过上述管控措施，将能有效杜绝后续类似事件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与 LIVENT 未就上述事件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

鉴于上述自行处置的碳酸锂数量仅占 2022 年实际生产消耗碳酸锂 0.78%，属于碳酸锂加工工艺不断优化调整过程中的正常波动范围，对单耗影响较小，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向客户 LIVENT 说明情况，共同商讨出整改补救措施。基于双方长期稳定、互相信赖的合作关系，为便于日常可执行、可监控角度考量，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未发生变动。

（五）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

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门的团队分析此次事项的具体原因，并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修订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物品出厂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物品持证出门的原则：

（1）修订《物品出门证权限表》，对物料出厂时出门证的开具和审批的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各职能部门需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负责物品出门证的申请、审批和出具，物品出门证审批人需对物品出门信息的准确性、出门事由严格把关；

（3）公司保安负责检查物品出门证的合规性，核对出门物品、数量与物品出门证是否相符，确认后方可放行。

2、公司对仓储部、生产部等部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规范了公司各类物品流转管理。

3、工艺部门加强日常的工艺巡查，由工艺员每天进行工艺巡查，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汇总。

4、优化厂区物流运输道路附近的监控摄像头布局，对物流运输道路进行24小时监控，并安排专人定期备份摄像头数据。

5、加强对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管理，由工艺员每天对碳酸锂的车间领用数量及投料数量信息进行登记，形成日控报告提交LIVENT。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事件涉及的内部控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公司2022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2022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11号”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2022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①	申报财务报表②	差异额③=②-①
营业收入	197,984.62	94,585.30	-103,399.32
营业成本	149,677.48	49,273.03	-100,404.46
研发费用	6,542.07	3,547.21	-2,994.86

2、公司2022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11号”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2022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定制生产业务过程中，对于战略原材料不承担价格风险，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公司未获得战略原材料的控制权，针对战略原材料形成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日常核算以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均按照总额法下的金额，为保持税务口径一致，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原始利润表亦采用总额法口径，故申报利润表相应调减营业收入103,399.32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00,404.46万元、调减研发费用2,994.86万元，公司2022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税务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再次发生。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于物品出门和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监管和控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23]518Z08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宝众宝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八）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李某自行处置公司物资的具体情况，获取处置物资明细清单及相关资料；获取并核查李某归还物资对应的送货单、入库记录，并对归还物资进行实地盘点；

2、了解上述事项对会计科目的影响，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3、获取公司与 LIVENT 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以及双方就此事件的沟通资料，了解事件发生后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是否发生变动；对 LIVENT 进行访谈，并结合双方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分析前述事件是否构成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4、了解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分析前述事件发生的原因，确认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

①获取修订后的《物品出门管理制度》，抽样检查物品出门证等相关单据，确认整改后的物品出门管理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②抽样检查氢氧化锂生产车间的工艺巡查记录；

③查阅公司氢氧化锂生产车间的日控报告；

④查阅厂区物流运输道路的监控摄像头备份数据。

5、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11 号”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发行人对此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瑕疵，该事件不构成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3、公司与 LIVENT 未就上述事件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公司与 LIVENT 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动；

4、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事件涉及的内控瑕疵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九、《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对赌协议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2）相关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认为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3）部分投资人的对赌安排约定了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具体清理过程，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具体清理过程

在引入外部投资人岩马投资、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山东蓝星、上海毓芯、葫芦岛投资集团、南通中皋、趵泉（南通）、常州腾壬的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外部投资人曾享有“利润承诺及补偿”、“回购权”、“回购加速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仅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设置附条件恢复情形，但未触发恢复效力情形，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签署过程	清理过程
岩马投资	2017年11月，陈金根、陈荣、香港瑞华、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岩马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了“利润承诺及补偿”、“董事会保护条款”、“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0年1月，陈荣、陈华、王琳、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及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股权投资协议》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19年度起的利润分配方式、回购权触发日、实际控制人陈金根去世导致的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约定或明确。 2020年12月，陈荣、陈华、王琳、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及发行人同意终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股权投资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意《股权投资协议》中“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恢复，同时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终止及恢复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另对回购权及回购触发日约定进行了修改。	2022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及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三》，同意《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中除“回购权”条款外的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回购权”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各方明确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海通新动能	2021年10月，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山东蓝星、上海毓芯通过受让岩马投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和上海毓芯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发行人于2021年9月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确认受让方按照所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转让方岩马投资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并对回购触发日等进行了重新约定。 2022年3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集团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一并于2022年1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	2022年6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山东蓝星和上海毓芯辽宁和生中富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发行人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南通中皋、走泉（南通）、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除“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对协议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
辽宁中德		
辽宁和生中富		
山东蓝星		
上海毓芯		
葫芦岛投资集团		

投资人名称	签署过程	清理过程
	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力；“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出现如下情况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且该等股东对该等权利享有追诉权：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各方明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盛始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南通中皋	2022 年 6 月，南通中皋、 逑泉（南通）、常州腾壬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该等股东享有“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逑泉（南通）		
常州腾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岩马投资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过程

（1）2017 年 11 月，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投资人岩马投资，2017 年 11 月，陈金根、陈荣、香港瑞华、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岩马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岩马投资享有“利润承诺及补偿”、“董事会保护条款”、“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中存在利润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加速回购等对赌条款，且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拖售权条款，该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利润承诺及补偿：**该轮投资完成日至公司完成合格资本化之日期间，公司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在剔除经各方一致确认的、经审计的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的影响后，所得的净利润额（下称：实际净利润），至少不应低于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否则投资方有权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润补偿。

②**回购权：**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证监会上报 IPO 相关的申报材料，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视为回购触发日；反之，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可以将回购触发日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虽然公司尚未向证监会上报申报材料，但是 IPO 筹备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应当将回购触发日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触发日时，若非因投资方主观原因，而因标的公司自身原因、实际控制人主观原因等前置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未完成合格资本化，投资方有权在回购触发日后 90 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其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90 日内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若在回购触发日后，公司的合格资本化事项正处于重大进展中的（已被证监会受理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标准），则上述回购触发日可适当延后，具体由各

方另行书面约定。

③回购加速权：在上述回购触发日（包括由各方书面约定的经延后的回购触发日）之前，若出现以下条件之一：A.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根本性违反协议约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并在投资方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改正和弥补损失或公司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B.公司某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数的 70%；C.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出现其他导致合格资本化存在重大障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诉讼、或有负债等；D.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则投资方有权将回购触发日提前，投资方有权在新的回购触发日后 90 日内通知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要求其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90 日内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5%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

④拖售权：若公司尚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完成 IPO，则如果投资方获得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收购人希望收购超过 50%的公司股权且对公司整体估值为各股东所认可，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而其也有义务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会接受该要约并出售各自股东的股权以满足该真实收购要约，从而实现合格资本化。除非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和其他股东按同等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方股权。

（2）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变更及部分终止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原实际控制人陈金根逝世、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等原因，陈荣、陈华、王琳与香港瑞华、发行人及岩马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通过该等补充协议终止了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调整了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终止的情形，并将回购触发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上报 IPO 相关申报材料，则回购触发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资本化，则回购触发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另外，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合格资本化，则将公司也将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之一。

（3）2022年6月，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6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经与投资人岩马投资协商一致，终止岩马投资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不可撤销地终止回购权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

除“回购权”条款外，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附恢复条件终止回购权条款

“回购权”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A.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C.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D.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触发回购权后行使回购权相关约定

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情形后，岩马投资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 18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逾期未通知视为岩马投资放弃该情形下的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价款。回购价格为岩马投资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且该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派的不包括前述主体的其他第三方。

（4）清理结果合规性分析

综合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岩马投资签署和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过程，岩马投资历史上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情形且存在拖售权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但该等约定已通过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尚有回购权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的情形，岩马投资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且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约定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另发行人虽系《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签署方之一，但附带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明确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承担回购义务，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因受让岩马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山东蓝星、上海毓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过程

（1）2021 年 9 月，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山东蓝星、上海毓芯（以下统称：5 名投资人）受让岩马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5 名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该协议约定 5 名投资人按照所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转让方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和 2020 年《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取得的对发行人、香港瑞华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享有的包括特殊股东权利在内的全部和各项权利；并对原岩马投资所享有的回购权进行了如下调整：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资本化，则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触发日。另明确回购价格为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就股权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 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受让方就该部分回购股权取得的分红款。因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导致受让方受让价格高于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取得标的股权价值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2）2022 年 6 月，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经与 5 名投资人协商一致，终止 5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并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不可撤销地终止回购权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

除“回购权”条款外，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附恢复条件终止回购权条款

“回购权”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A.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C.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D.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触发回购权后行使回购权相关约定

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情形后，5 名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日起 180 天内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价款。回购价格为岩马投资就该部分股权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 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因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导致受让方受让价格高于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取得标的股权价值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同时该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派的不包括前述主体的其他第三方。

（3）清理结果合规性分析

综合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名投资人签署和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过程，5 名投资人因承继岩马投资投资当时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情形且存在拖售权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但该等约定已通过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尚有回购权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的情形，5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且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约定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另发行人虽系《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

之补充协议》签署方之一，但附带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明确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承担回购义务，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3、因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份，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葫芦岛投资集团、南通中皋、趵泉（南通）、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 3 位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之间的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过程

（1）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葫芦岛投资集团和南通中皋、趵泉（南通）、常州腾壬分别认购公司两次新增的股份，2022 年 1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葫芦岛投资集团与发行人及 3 位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增资协议》；2022 年 6 月，南通中皋、趵泉（南通）、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 3 位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两份协议约定了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葫芦岛投资集团、南通中皋、趵泉（南通）、常州腾壬（以下统称：7 名投资人）享有“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中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回购权条款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回购权：若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任意一种，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触发日），公司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回购价格等于 7 名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出资金额加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 7 名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7 名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日后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任意一人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 30 日内回购股份，且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回购均具有连带责任。

②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

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完成回购义务，所有实际控制人对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赔付责任。

（2）2022 年 6 月，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经与 7 名投资人协商一致，终止 7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和葫芦岛投资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南通中皋、惠泉（南通）、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不可撤销地终止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

除“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外，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附恢复条件终止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

同意“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A.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C.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D.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触发回购权后行使回购权相关约定

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情形后，7 名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日起 180 天内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逾期未通知视为投资人放弃行使该回购情形下的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出通知之日 180 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价款。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出资金额加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同时前述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不包括前述主体的其他第三方。

（3）清理结果合规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尚有回购权条款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的情形，7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且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约定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另发行人虽系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之一，但附带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明确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承担回购义务，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就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对照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但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明确发行人不是回购义务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但该等约定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5	对赌协议解除协议是否约定回售责任自始无效	是
6	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是否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是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之一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其中与岩马投资的协议（包括后面随股份转让转给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山东蓝星、上海毓芯的特殊股东权利）中涉及跟随出售权、拖售权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但 2022 年 6 月，相关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但该等回购义务人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

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情形。同时，附带效力恢复回购权条款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涉及发行人的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对赌协议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亦确认为权益工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查阅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确认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过程及约定情况；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核实发行人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情况；

4、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逐项核查相关股东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具体清理过程，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十、《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其他

18.1 关于历史沿革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不实、未按期实缴出资、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相关瑕疵。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不实、未按期实缴出资、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相关瑕疵事项，具体如下：

1、历史出资不实问题及规范措施

2007 年，香港瑞华系宝众宝达有限唯一股东，为满足当时公司的经营需求，其以公司从客户 FMC 处收到的预付款 264.60 万美元对公司进行了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当日汇率	出资金额（人民币）
2007/5/30	60.00	7.65	458.90
2007/8/3	60.00	7.57	454.07
2007/9/18	1.01	7.53	7.61
2007/10/23	143.60	7.50	1,077.12
合计	264.60	/	1,997.71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香港瑞华本次出资未到位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2021 年 1 月 11 日，宝众宝达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及决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香港瑞华分配利润人民币 2,219.67 万元（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金额为 1,997.71 万元，按照公司收到的相关客户预付款当日的汇率折合为 264.60 万美元），以补足香港瑞华对宝众宝达有限的出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72 号），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2、未按期实缴出资及规范措施

根据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员的批复》（皋经贸[2005]148 号）和宝众宝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宝众宝达有限设立时的唯一股东香港瑞华应当自宝众宝达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注册资本。2006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众宝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通总字第 006582 号），宝众宝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但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香港瑞华累计实缴出资 1,246.58 万美元，未能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皋经贸[2005]148 号批复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8 年 2 月 27 日，宝众宝达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美元减少到 1,246.58 万美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外经贸[2008]94 号），同意上述注册资本减少事宜。2008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00105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0428001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6.58 万美元。

综上，宝众宝达有限对未足额出资部分已依法办理减资手续，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且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对宝众宝达有限作出任何处罚。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减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5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复核验证。

3、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及规范措施

2008 年 5 月，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美元减少到 1,246.5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不变；2012 年 5 月，宝众宝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868.49 万美元减少到 2,811.4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不变；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宝众宝达有限实施前述两次减资时未履行验资程序的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减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5 号），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就上述瑕疵完成整改，且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对发行人作出任何处罚，另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含其前身宝众宝达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弥补出资不实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 3、查阅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4、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 5、获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不实、未按期实缴出资、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相关瑕疵及整改情况，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瑕疵事项已经进行了复核验证，且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故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2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共受到 5 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依据，发行人就被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切实有效；结合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有权机关证明等方面说明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依据，发行人就被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切实有效；结合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有权机关证明等方面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共存在 9 次行政处罚，其中 3 次行政处罚系在公司对瑕疵房产及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的过程中产生，其余 6 次行政处罚均系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环节问题所致。

1、对瑕疵房产及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规范过程中产生的 3 次行政处罚

在对瑕疵房产及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规范过程中，公司共产生 3 次行政处罚。公司已分别对被处罚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前述 3 次行政处罚的概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2023.5.24	皋江综执罚决字（2023）第 23003 号	部分厂房设施未按照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 4.95 万元
2	2023.9.13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84 号	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	警告，并处罚款 2.65 万元
3	2023.9.14	通 02 环罚[2023]193 号	异噁草松技改项目和唑草酮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责令公司异噁草松、唑草酮技改项目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4.53 万元

（1）瑕疵房产事项，罚款 4.95 万元（皋江综执罚决字（2023）第 23003 号）

发行人部分厂房设施未按照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4.95 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补办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所涉厂房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已办理完毕，正在办理消防验收，预期于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权属证书。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4.95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如皋市长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5月20日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的补办工作，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该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可在后续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超产能生产事项，应急部门罚款2.65万元（（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84号）

发行人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量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根据该项规定，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2.65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申请“年产650吨唑草酮、4000吨异噁草松及副产350吨盐酸、2200吨十水硫酸钠、3300吨氯化钠智能化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扩产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工信备案〔2023〕12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正在履行环评、安评程序，该项目的环评已完成环评受理公示，目前处于审查阶段。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2.65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不会就该违法行为对该公司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超产能生产事项，环保部门罚款4.53万元（通02环罚[2023]193号）

发行人异噁草松技改项目和唑草酮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公司异噁草松、唑草酮技改项目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4.53 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申请技改扩产项目。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正在履行环评、安评程序。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 4.53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环保及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环节问题导致的 6 次行政处罚

在安全环保监管趋严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因日常管理环节问题共受到 6 次行政处罚，主要原因系公司个别设备设施安置管理及员工培训工作尚需完善、部分员工对安全生产等合规操作流程的理解与适应存在不足、相关负责人在管理方面尚存不足。发行人已分别对被处罚事项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前述 6 次行政处罚的概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2020.7.3	通 02 环罚字 [2020]99 号	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取样口未安装监测平台	责令改正，罚款 4.4 万元
2	2021.5.27	（苏通）应急罚（2021）94 号	未按规定设置、维护及保养安全设施、设备；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	警告并罚款 17.65 万元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3	2021.12.28	（苏通）应急罚（2021）295号	氢氧化锂车间风机电机机壳保护接地错误、某车间打料位置未设置人体及物料静电消除设施等	罚款 2.75 万元
4	2022.5.17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2）121 号	某车间氯化氢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应急器材未按期点检	警告并罚款 2.16 万元
5	2023.10.9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260 号	未对唑草酮产品的还原、中和、缩合反应等工序进行热风险评估	罚款 1.25 万元
6	2023.12.13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386 号	公司相关人员申请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开具动火安全作业票	警告并处罚款 1.25 万元

（1）未安装监测平台，罚款 4.4 万元（通 02 环罚字[2020]99 号）

发行人某车间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取样口未安装监测平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4.4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将监测平台及爬梯恢复完好。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 4.4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缴纳罚款，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未按规定设置、维护及保养安全设施、设备等，合计罚款 17.65 万元（（苏通）应急罚（2021）94 号）

发行人未按规定设置、维护及保养安全设施、设备，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前述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17.65 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分别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如按规定设置相应安全设施、设备及明显标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保证正常使用；制定粉尘清扫等相关制度；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至园区办公室；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教育，并对全员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考核等。

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日常维护管理方向，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发生实际事故；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复查，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同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风机接地不符规范等，罚款 2.75 万元（（苏通）应急罚（2021）295 号）

发行人氢氧化锂车间风机电机机壳保护接地错误、某车间打料位置未设置人体及物料静电消除设施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 2.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按要求重新进行接地，打料处增设人体静电消除设施，配置打料操作规程等。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 2.75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日常维护管理方向，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发生实际事故；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复查，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同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

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氯化氢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应急器材未点检，罚款 2.16 万元
（（苏通皋江）应急罚〔2022〕121 号）**

发行人某车间氯化氢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应急器材未按期点检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2.16 万元。

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A.加强现场管理，气瓶使用后及时落实防倾倒措施；B.加强现场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对应急器材进行点检。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 2.75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日常维护管理方向，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发生实际事故；根据如皋市长江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且已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未对唑草酮部分工序进行热风险评估，罚款 1.25 万元（（苏通皋江）
应急罚[2023]260 号）**

公司未对唑草酮产品的还原、中和、缩合反应等工序进行热风险评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 1.25 万元。

针对该项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委托杭州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唑草酮产品的还原、中和、缩合反应等工序进行了热风险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 1.25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日常维护管理方向，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发生实际事故；根据如皋市

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不会就该违法行为对公司再次做出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6）未按规定开具动火安全作业票，罚款 1.25 万元（（苏通皋江）应急罚〔2023〕386 号）

公司相关人员申请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开具动火安全作业票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依据该项规定，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1.25 万元。

针对该项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各部门、车间负责人进行了《动火作业管理规程》培训，仓库负责人对属地人员进行《动火作业管理规程》培训，要求相关人员规范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的罚款为 1.25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日常维护管理方向，系预防性事项相关行为，未发生实际事故；根据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该案件已结案。

综上，发行人已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 2020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事项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切实有效，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发现项整改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等处罚及整改相关文件；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3、查验了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付款凭证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4、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专项证明》《情况说明》《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以来，发行人共存在 9 次行政处罚，其中 3 次行政处罚系在公司对瑕疵房产及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的过程中产生，其余 6 次行政处罚均系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环节问题所致。

2、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管理要求。发行人因日常管理环节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个别设备设施安置管理及员工培训工作尚需完善、部分员工对安全生产等合规操作流程的理解与适应存在不足、相关负责人在管理方面尚存不足，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均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环保、安全生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已就 2020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事项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切实有效，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8.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参股了中皋万泰一期并投资 5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中皋万泰一期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投资项目，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中皋万泰一期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投资项目，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

1、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

中皋万泰一期系如皋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旗下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H043），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中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如皋市首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082），具备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系响应所在地政府号召，作为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基金。

中皋万泰一期优先投资于生物大健康、新材料等新兴行业，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丰富公司的对外信息交流，掌握行业动态趋势，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进一步释放产业资本的活力，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2、中皋万泰一期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投资项目，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

中皋万泰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皋万泰一期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南通辰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探伤检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智能设备研发；计算机软件、模具、自动化设备、机械及配件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宁理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理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序号	被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项目：半导体生产用镀膜设备、半导体生产用溅射设备、磁控溅射设备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相关设备及配套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	AR-HUD 技术及其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轨道交通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微光学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学仪器、光学零部件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化工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材料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零部件、五金和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中皋万泰一期及其投资项目均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或房地产业务。

3、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

中皋万泰一期是有限寿命主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故发行人未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发行人已委派董事会秘书王达明担任中皋万泰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其财务与经营决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按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与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
- 2、查阅中皋万泰一期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3、访谈中皋万泰一期主管人员；

4、查阅中皋万泰一期的对外投资相关协议、投资决策相关资料，通过中皋万泰一期投资企业的官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了解其项目投资情况；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查询中皋万泰一期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出于响应所在地政府号召、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等考虑，发行人投资了中皋万泰一期；

2、中皋万泰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投资项目有南通辰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理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江苏理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中皋万泰一期及其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

3、发行人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4 年 1 月 29 日